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 (2023-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3.08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5
1.3 规划期限	6
1.4 规划技术路线与规划依据	7
第二章 条件分析	14
2.1 区位概况	14
2.2 资源禀赋概况	17
2.3 社会经济条件	19
第三章 畜牧业现状分析	21
3.1 新会区畜牧产业现状	21
3.2 新会区畜牧业发展 SWOT 分析	27
3.3 总体评价	35
第四章 畜牧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36
4.1 广东省生态环保形势	36
4.2 发展环境与空间分析	37
第五章 畜牧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41
5.1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分析	41
5.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49
第六章 规划思路	52
6.1 发展定位	52

6.2 发展思路	53
6.3 技术模式	55
6.4 发展目标	61
第七章 建设规划	64
7.1 总体布局	64
7.2 产业布局	69
第八章 重点建设工程	83
8.1 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83
8.2 畜禽种养结合循环示范工程	85
8.3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工程	89
8.4 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工程	96
8.5 畜牧业加工及物流配套工程	99
8.6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103
第九章 配套体系建设	107
9.1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107
9.2 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0
9.3 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115
9.4 科学技术支撑体系	116
9.5 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	118
9.6 畜牧队伍建设体系	120
9.7 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2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23
10.1 组织保障	123

10.2 政策保障	125
10.3 资金保障	127
10.4 人才保障	129
10.5 法治保障	130
第十一章 效益分析	132
11.1 经济效益	132
11.2 社会效益	133
11.3 生态效益	134
附表	136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政策背景

畜牧业作为农业乃至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农牧民增产增收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目标的重要基础。近些年随着我国畜牧业体量迅速扩大，产业整体素质发生质的飞跃，完全扭转了供给短缺的局面，畜牧业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不可撼动的主导产业。但长期以来，畜牧业一直是我国农业发展的短板，尤其是这些年随着动物疫病频发，诸多产业发展问题暴露，如生产方式滞后、生产结构亟待优化、生产效率总体不高、国际市场竞争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粪污处理难度加大、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降低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福利，增加了资源环境成本，不利于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就指出要保障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动物防疫，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建设智慧农业。因此，为了突破畜牧业发展瓶颈，在保障环境友好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我国畜牧业的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内的可持续供给能力，国家、省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构建符合国情、广东省实际的政策法规体系，给予养殖者稳定的市场预期。

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保障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动物防疫，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建设智慧农业。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农牧发〔2021〕27号）等文件也强调要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绿色生态健康现代畜牧业建设，全力完成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两大硬任务，统筹资源保护和品种创新，推进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应用，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适度化规模经营、动物防疫体系、畜禽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强化饲料、兽药、生鲜乳和屠宰行业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提高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广东省层面：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制订了《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43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

1号)和《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加大支持广东省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现代农业强省建设,针对畜牧业提出了“调结构、转方式、增效益”的发展思路,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从而实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提出要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全产业链示范畜禽企业,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使用农产品及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追溯管理。

江门市作为农业大市,畜牧业产值位居全省第五,约占珠三角总数23%。积极响应国家、省的政策要求,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陆续出台了《江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江农农函〔2022〕9号)《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年)》和《江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等政策规划文件,进一步科学合理规划布局,严格划定禁养区,开展畜牧养殖场整治工作,积极发展壮大江门市畜牧业。

1.1.2 畜牧行业规范背景

现代畜牧业是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是高度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畜牧业，是种植、饲养、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畜牧业。然而近年来，随着畜牧业养殖快速发展，诸如饲养动物疫病、兽药与抗生素残留、动物食品安全、饲养动物的环境适应性与抗病力、生物多样性、土壤退化与水源污染等一系列问题日趋严重，严重影响畜牧业发展及社会生态环境。为此，《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了集约化、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的废水、恶臭排放标准和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了畜禽养殖场的选址要求、场区布局与清粪工艺、畜禽粪便贮存、污水处理、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饲料和饲养管理、病死畜禽处理与处置、污染物监测等污染防治的基本技术要求；《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提出，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畜禽粪便、废水、废气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因此，解决畜牧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刻不容缓，根据环境承载力调整养殖布局、优化养殖环境的畜牧业养殖模式是畜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同时也日益受到国家、省、市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关注。

1.1.3 新会区启动畜牧业发展规划

新会区是著名的鱼米之乡，区域内河道纵横交错，地表水丰富，是广东省珍禽、三鸟的养殖优势区。新会区政府紧抓改革机遇，积极发展壮大畜牧业，以市场为向导，以特色为核心，占领农产品市场的制高点，把畜牧业发展作为当前的重要课题。随着社会快速发展，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畜牧生产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安全、效益型转变，由分散粗放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产销一体化经营转变，如何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兼顾绿色发展的理念，使得新会畜牧业向着规模化、生态化、精品化的方向发展，是目前新会区畜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基于新会畜牧业发展进程及其环境承载能力，加快编制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发挥新会畜禽养殖优势资源，加快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进程，提出加快畜禽养殖发展和布局优化的可操作措施，对实现新会畜牧业生产发展与资源、生态环境及社会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覆盖新会区行政区域所辖范围，总面积1354.71平方公里，包括1个街道（会城街道）和10个镇（大泽镇、司前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大鳌镇、睦洲镇）。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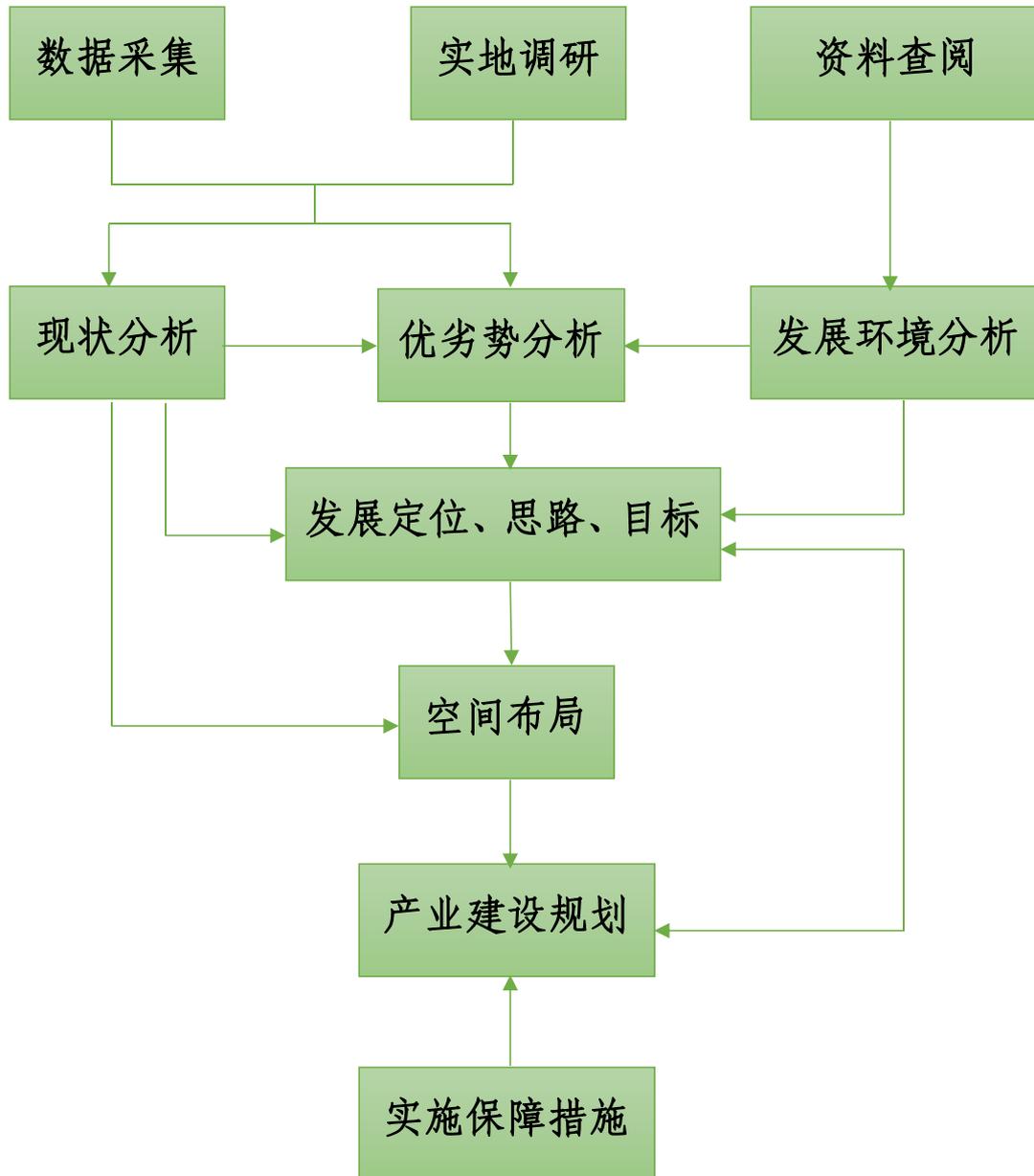
图 1-1 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范围图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25 年，2022 年为规划水平年。

1.4 规划技术路线与规划依据

1.4.1 规划技术路线



1.4.2 规划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
- (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
- (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

(二) 技术标准规范

- (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4)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
- (5)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17824.2-2008）
- (6) 《广东省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指南》（粤农〔2008〕
137号）

(三)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20〕31号）
-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
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21〕37号）
- (4)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
-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
(农办牧〔2020〕23号)

(6) 《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
(2017-2025年)》(发改农经〔2017〕913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6号)

(8)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农农办〔2021〕43号)

(9) 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
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
〔2020〕24号)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
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
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
号)

(13) 《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2号)

(14) 《江门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5) 《广东省江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

(16)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生猪产能

调控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江农农函〔2022〕9号）

（17）《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年）》

（18）《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59号）

（19）《江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20）《新会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1）《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会区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新农农函〔2022〕259号）

（22）《关于调整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新府〔2021〕40号）

（23）《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实施后评估报告》

（24）《江门市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25）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各机关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3 主要规划解析

（1）**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

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中指出要加快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动植物保护体系，提升科学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灾害，推动农兽药安全使用风险评估，降低

损失程度，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6号）

《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指出新会区是珠三角核心区重要的生猪、水产发展地区。在“十四五”期间，建设都市农业现代化先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农业交流合作，聚焦“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强化冷链物流区域配和“粤字号”农业品牌展销中心建设，率先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3）《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年）》

《江门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19-2025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全面挖掘和分析江门区位、资源禀赋、社会经济等基础条件和种植业发展、养殖业发展、种养平衡、存在问题等现状，将江门市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布局为东部现代休闲农业发展区、中部现代高效种养生态循环区、西部生态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三片区”。《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市基本构建完成农牧结合、资源循环、养殖健康、高效生态、协调发展的现代种养业新型产业体系，促使全市种养业结构更加合理、区域布局更加协调、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产业集群明显形成、产品更加优质安全、品牌优势更加突出、增收效果更加显著，构建“全市域立体大循环、

区域多向中循环和主体双向小循环”生态循环体系，培育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典型模式，率先建成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示范市。

（4）《江门市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江门市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要目标，结合新会区“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严格遵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合理的修订了禁养区范围。

《研究报告》中将新会区畜禽养殖范围由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修订为禁养区与非禁养区两大类。通过分析土地承载能力与水环境容量等方面的分析，结合《关于调整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新府〔2021〕4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重点山体保护禁止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为禁养区域。非禁养区域为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本次调整后，优化了禁养区的分布，禁养区面积约为984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73%，非禁养区面积约为371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7%。与2018年版相比较，本次禁养区面积减少约31平方公里，占国土

面积的 3%。

（5）《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实施后评估报告》

《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实施后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取逻辑框架分析（LFA）与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 2018 年版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决策的实施情况、实施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实施过程中特定对象的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

总结评估结果发现，2018 年颁布的新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整体比较合理，在特定对象的接受程度也较高，在实施的 2 年里，在保证新会区肉类供给稳定的基础上，防控畜禽养殖污染，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养殖场更加规范批建。

但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等政策的出台；相关规划依据的更新；非洲猪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生猪价格上涨等显示因素的影响。原有方案难以满足最新的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此，有必要开展禁养区调整工作。为下一阶段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综上所述，本规划结合新会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条件，提出“绿色主导、特色先行、品牌引领、科技支撑”总体发展思路，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养殖，进一步优化畜禽生产布局，将生猪、“三鸟”和特色养殖调整到生态适宜养殖量范围内，以实现新会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条件分析

2.1 区位概况

新会区地处北纬 $22^{\circ} 05' 15''$ - $22^{\circ} 35' 01''$ ，东经 $112^{\circ} 46' 55''$ - $113^{\circ} 15' 43''$ 之间。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东西最大相距 48.8 公里，南北最大相距 54.5 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87.56 公里。北与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接壤，东与中山市相连，东南与珠海市斗门区相邻，西南与台山市交界，西与开平市接界，西北与鹤山市相接。全区面积 1354.71 平方公里。

新会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粤港澳大湾区”，东盟“10+1”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构成的金三角的重要节点。地处粤西乃至大西南地区陆路通往港澳和珠三角核心区交通要冲，连接广珠铁路、广珠城际、深茂铁路、广佛江珠城际、江恩城际、江肇高铁等多个铁路的“枢纽中心”，向北达广佛核心地带，向南通珠海、澳门，往东到厦门、上海，向西至贵州、广西、海南，将成为珠中江和粤西的地区性轨道综合交通枢纽。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国家一类口岸新会港、银洲湖 65 平方公里对外开放水域、可通万吨级船舶的出海航道，这些有利资源，决定着新会畜牧产业向东南亚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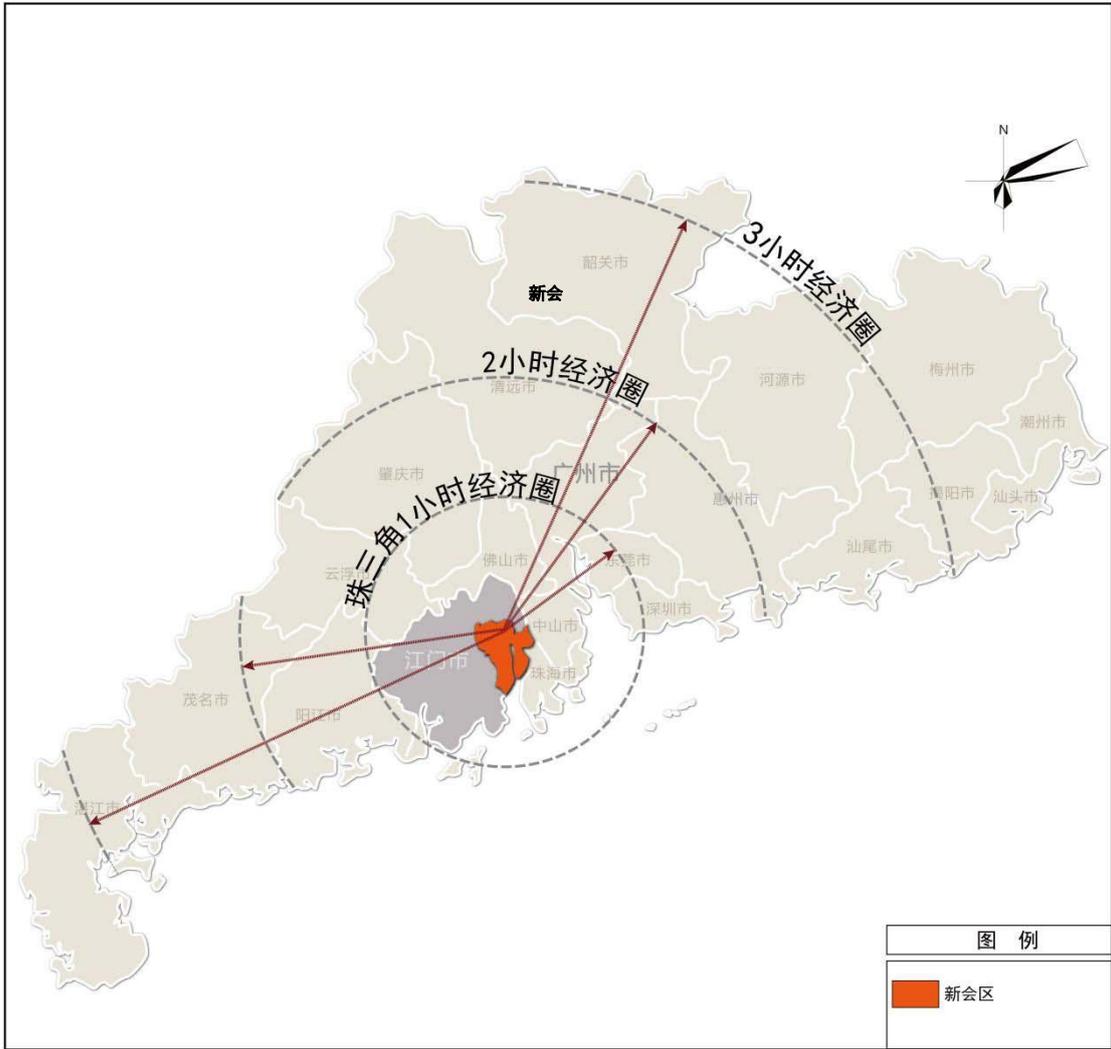


图 2-1 新会区位分析图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新会区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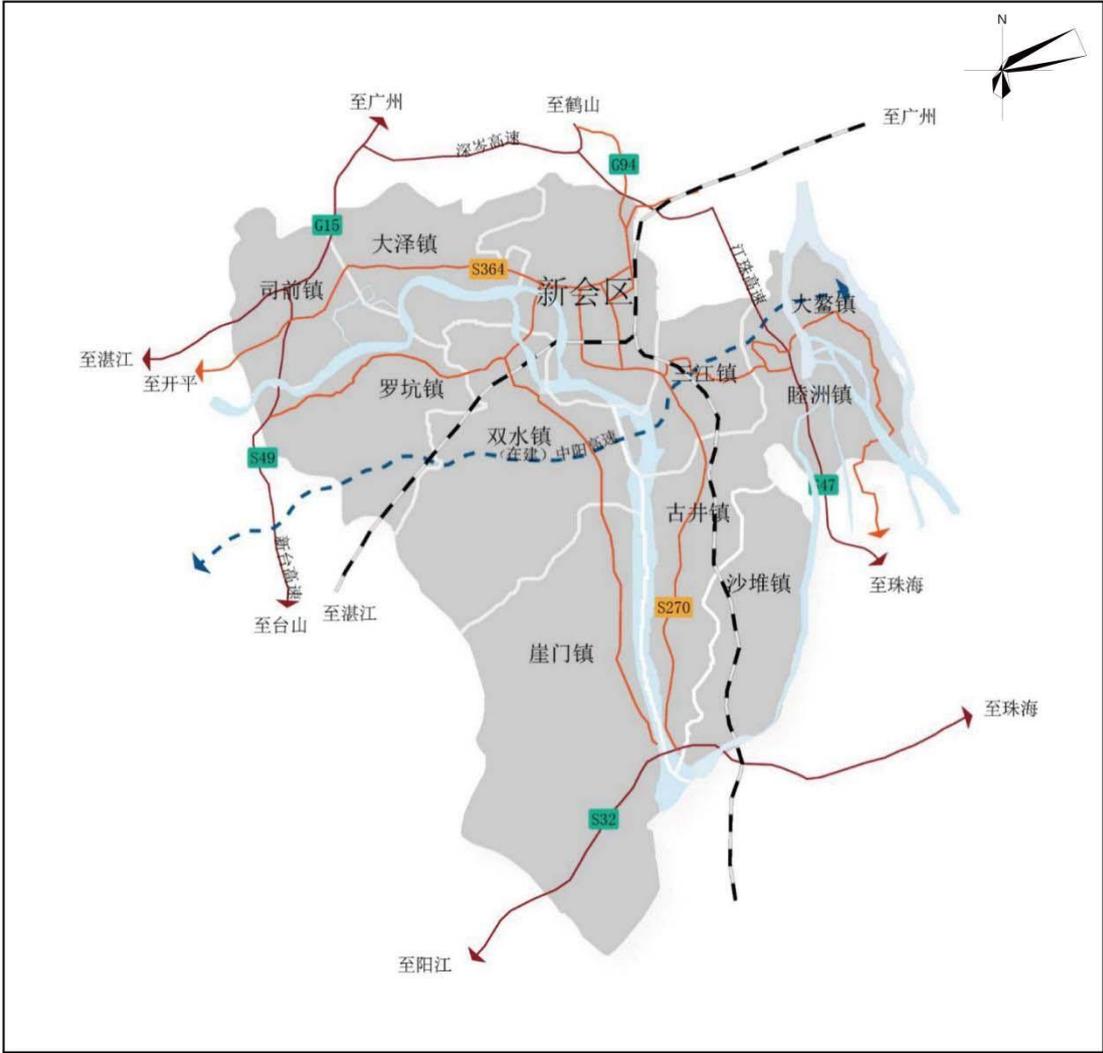


图 2-2 新会区位交通图



图 2-3 新会港



图 2-4 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

2.2 资源禀赋概况

2.2.1 自然资源

新会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

全年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长年温和湿润，无霜期长。年均气温 22.4℃，夏季长，冬季短。降水量集中在 4-9 月，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主；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历年年均日照时数 1734.1 小时，新会区常受台风、暴雨、春秋干旱、寒露风、冻害的侵袭。

2.2.2 地形地貌

新会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丘陵山地主要分布在新会区西北、西南部，面积 49284.53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36.4%，有圭峰山地、古兜山地、牛牯岭山地，其中古兜山主峰狮子头海拔 982 米，是全区最高峰。平原主要分布在新会区东南、中南、中部，显示海湾沉积特征，面积 63,089.07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46.6%，有海湾冲积平原、三角洲冲积平原、山谷冲积平原。全区水域面积 23,097.89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17.1%。



图 2-5 新会区地形地貌图

2.2.3 水资源

新会区内河流属珠江三角洲水系，河道纵横交错，过境河流主要有西江、潭江两大干流。潭江支流集水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址山河、下沙河，集水面积 50-100 平方千米的有沙冲河、田金河、沙富冲、甜水坑 4 条，集水面积 10-50 平方千米的有天等河、大泽冲、长湾河、古井冲、天湖水、火筒濠、上沙河、横水坑、田边冲、古兜冲 10 条。

西江水系分出众多支流，由北向南流经全境，主要干支流有西江、江门河、虎坑河、劳劳溪、荷麻溪 5 条，其中西江从大鳌镇百顷头起，经大鳌镇大鳌尾出境，境内河段长 20 千米，

平均河宽 620 米，集水面积 30.2 平方千米。

潭江属珠江三角洲水系一级支流，经罗坑镇升平入境，横贯区境中西部，到双水附近折向南流，经银洲湖出崖门，注入黄茅海。境内河段长 63.7 千米，平均河宽 960 米，集水面积 909.4 平方千米，流经罗坑镇、司前镇、大泽镇、双水镇、会城街道、新会经济开发区、三江镇、古井镇、崖门镇等地。其中会城漠祖咀到崖门口一段叫银洲湖，亦称崖门水道，是珠江支流西江、潭江汇集而成的水道，全长 35.1 千米，宽 1.5-2 千米。

2.2.4 畜禽养殖污染过程分析

畜禽养殖污染的产生特征主要与畜禽养殖模式、养殖规模、养殖种类、养殖工艺、养殖时间、污染治理技术条件、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因素有关。新会区过去的养殖方式以散养为主，畜禽废弃物分散排放，不超过生态环境的自我消化能力，对环境影响较小。近年来，规模化畜禽养殖发展快速，相对于散养，规模化养殖产生的污水以及粪便更多，如处理不科学，将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此外，养殖者和管理者的思想意识和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出现了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2.3 社会经济条件

2.3.1 人口

目前，新会区下辖 1 个街道（会城街道）和 10 个镇（大泽镇、司前镇、沙堆镇、古井镇、三江镇、崖门镇、双水镇、罗坑镇、大鳌镇、睦洲镇），2022 年，新会区年末户籍总户

数 235685 户，年末户籍总人口 765597 人。

2.3.2 宏观经济概况

2022 年新会区生产总值 951.63 亿元，同比增长 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04.20 亿元，增长 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68 亿元，增长 0.5%；固定资产投资 499.0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1.71 亿元，增长 2.5%；进出口总额 368.3 亿元，增长 1.1%。

2.3.3 农业与农村经济条件

2022 年，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 123.32 亿元，增速 8.1%。其中种植业产值 33.55 亿元，增速 6.6%；林业产值 1.41 亿元，增速 43.3%；牧业产值 20.92 亿元，增速 8.1%；渔业产值 60.84 亿元，增速 9.6%；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6.59 亿元，增速 15.6%。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7.11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40.5735 万亩，产量 13.6350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 12.19 万亩，产量 21.53 万吨；全年出栏生猪 27.003 万头，年末存栏 11.655 万头；家禽存栏 504.65 万只。2022 年禽畜入库共计新增大型生猪养殖场 4 家，大型禽畜养殖场 43 家。

第三章 畜牧业现状分析

3.1 新会区畜牧产业现状

近年来，在国家、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农业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新会区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强措施、抓落实，全区畜禽养殖进入了稳中有升的发展阶段，畜产品产量稳步增长，畜禽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发展模式逐步健全，市场畜产品供给充足，质量不断提高，在丰富人民生活、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1.1 新会区畜禽生产情况

1. 畜禽养殖稳步发展

自 2000 年以来，新会区畜禽产值就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畜禽总量稳步增长。根据江门市统计年鉴，2013-2022 年新会区牧业总产值在 11.54-21.84 亿元，占比在 17%-23.3%之间。

表 3-1 新会区畜牧业生产总值与农业生产总值情况表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农业总产值 (亿元)	58.9	66.44	69.21	69.40	70.78	72.01	87.75	93.54	107.04	123.32
牧业总产值 (亿元)	11.54	12.15	13.04	15.12	13.99	13.26	16.07	21.84	21.42	20.92
牧业占比 (%)	19.6	18.3	18.8	21.8	19.8	18.4	18.3	23.3	20	17

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江门统计年鉴-2022》及统计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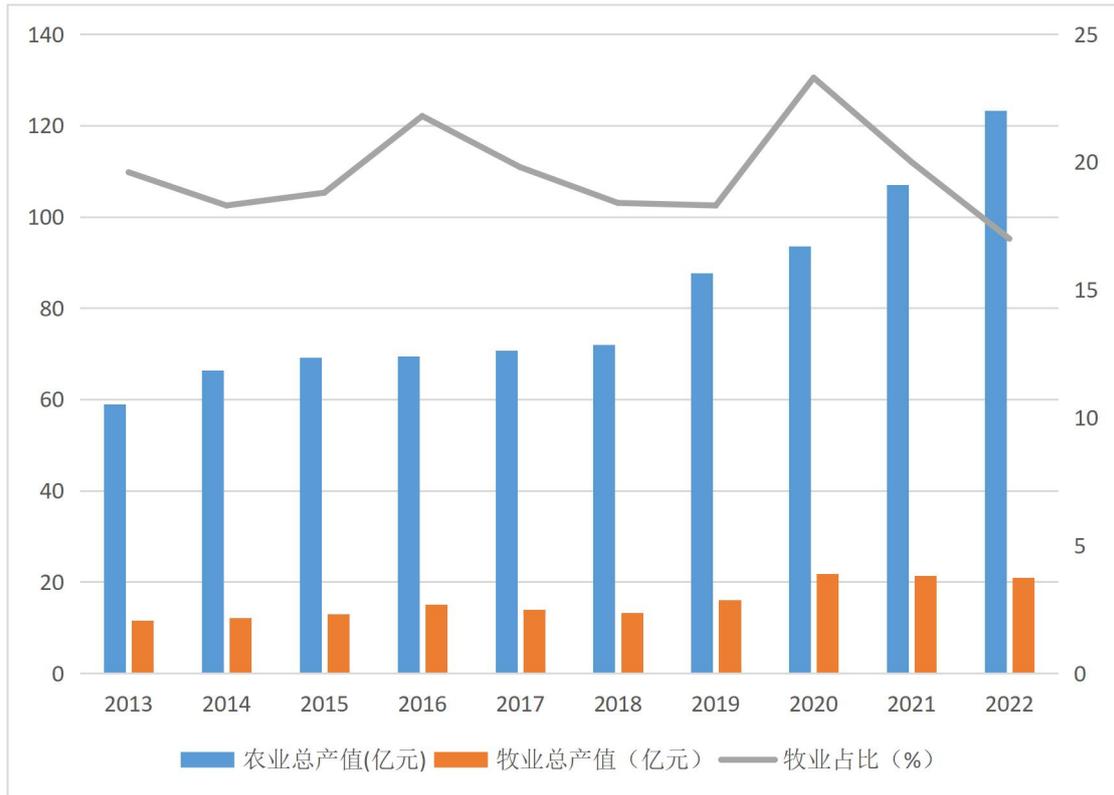


图 3-1 新会区畜牧业生产总值与农业生产总值情况图

2. 畜禽存出栏现状

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全区生猪养殖量有所下降。相比 2013 年，2022 年新会区牛存栏量 1160 头，增长 301.38%，羊存栏量 3089 头，增长 320.27%；年末生猪存栏量 11.655 万头，减少 59.74%；全年肉猪出栏量 27.003 万头，减少 23.47%；家禽上市量 2083 万只，增长 15.47%；禽蛋产量 4038 吨，增长 291.66%。肉类产量 48769 吨，减少 2.77%。（新会区畜禽生产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新会区畜牧业生产情况与肉类产量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13 年	增减幅度
年末牛存栏量（头）	1160	289	301.38%

年末羊存栏量（头）	3089	735	320.27%
年末生猪存栏量（头）	116550	289488	-59.74%
全年肉猪出栏量（头）	270030	352828	-23.47%
家禽出栏量（万只）	2083	1804	15.47%
禽蛋产量（吨）	4038	1031	291.66%
肉类（吨）	48769	50157	-2.77%
其中：猪肉（吨）	21431	26194	-18.18%
禽肉（吨）	27277	23925	14.01%

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江门统计年鉴-2022》及统计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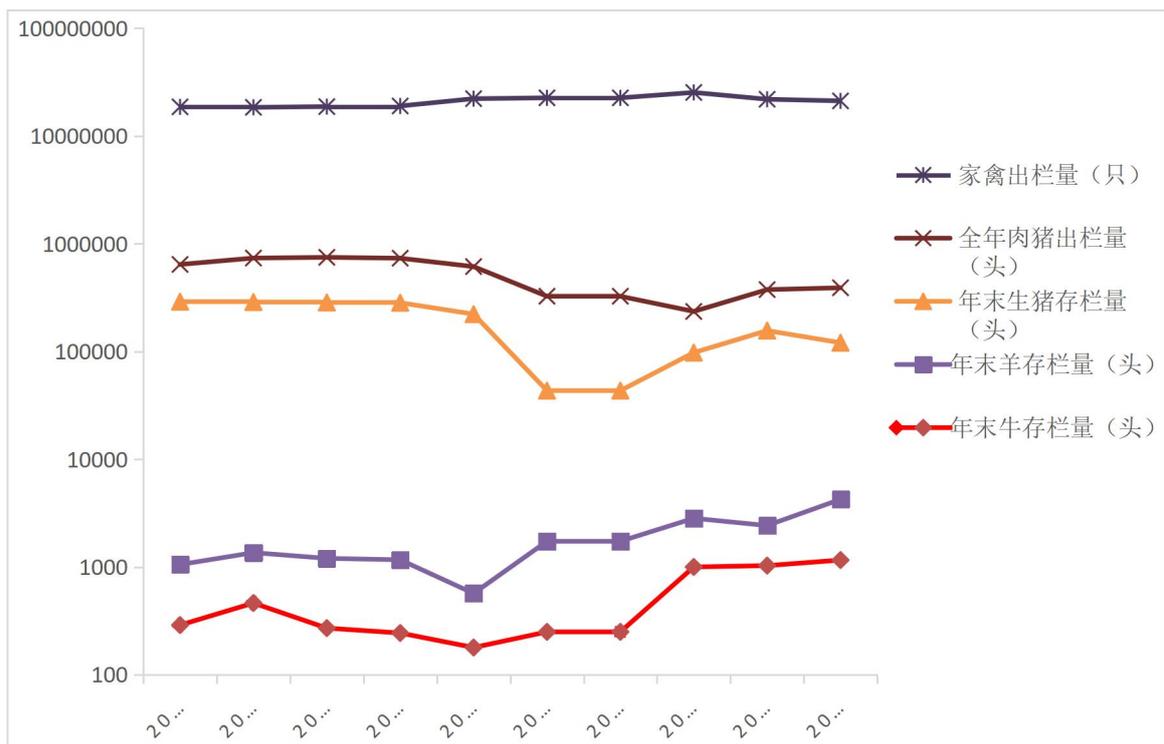


图 3-2 新会区畜牧业生产情况图

3.1.2 新会区畜牧产业发展情况

1. 发展方式规模化、标准化

据统计，目前新会区各类规模化养殖场 663 家（生猪出栏

≥500头，奶牛存栏≥100头，蛋鸡存栏≥2000只，肉鸡出栏≥10000只)，各类养殖专业户741家(50头≤生猪出栏<500头，5头≤奶牛存栏<100头，500只≤蛋鸡存栏<2000只，2000只≤肉鸡出栏<10000只)。各街镇各类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数量分布见表3-3及图3-2。

表 3-3 新会区各街镇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分布表

镇/街	规模化养殖场(家)	专业户(家)
大泽	57	84
司前	23	104
罗坑	139	132
双水	219	236
崖门	129	158
沙堆	45	6
古井	23	1
三江	6	19
睦洲	22	1
大鳌	0	0
全区	663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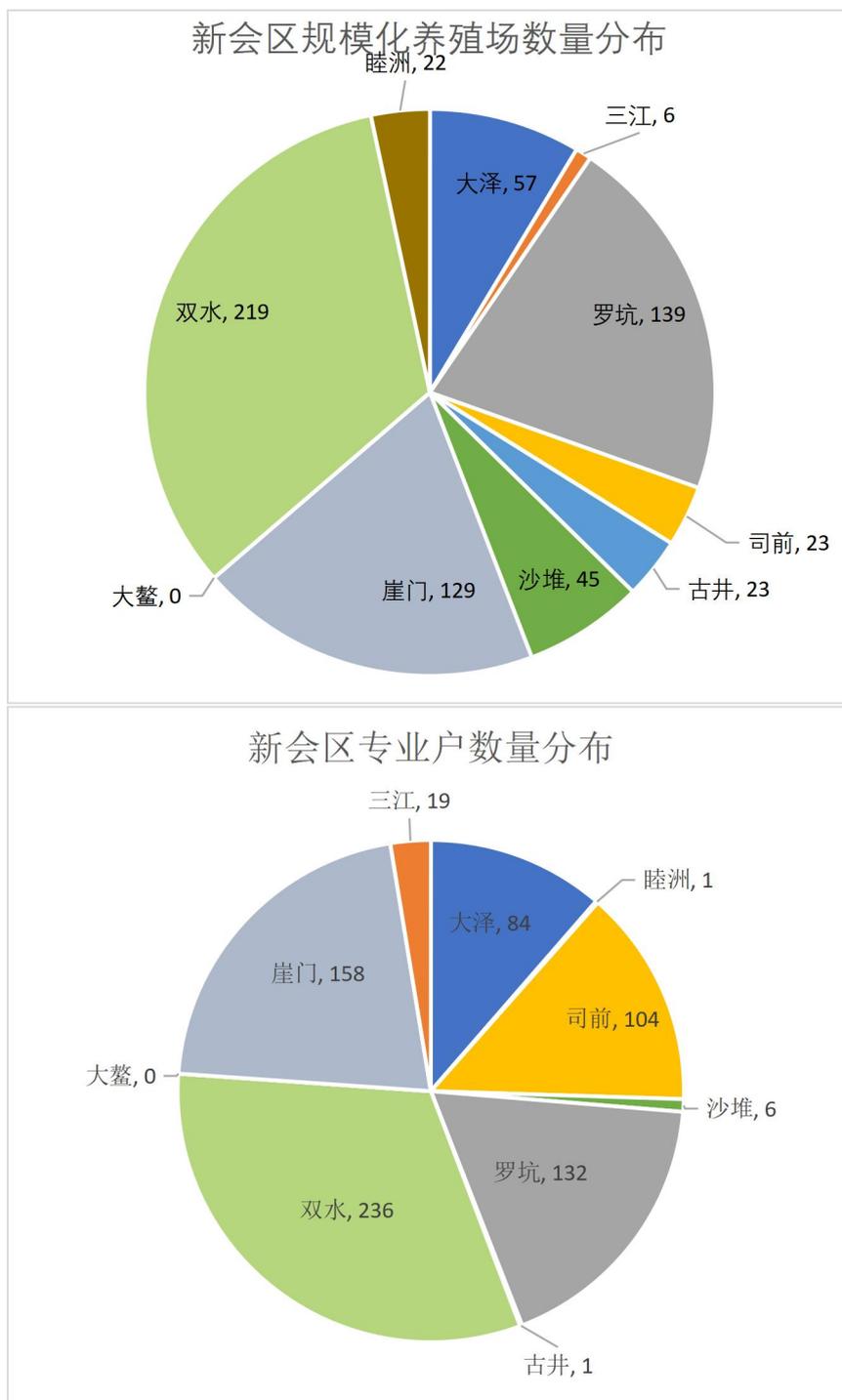


图 3-3 新会区各类规模化养殖场、专业户数量分布情况

2. 企业经营趋向产业化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新会区畜牧业产业化进程显著加快。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标准化

生产基地、专业批发市场、养殖户等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的一体化组织形态，形成了“公司+基地+养殖户”、产业链一体化、自养等形态多样的产业组织。近年来，新会区大力培育、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养殖大户，从信贷、政策等方面支持其做大做强。目前，全区拥有畜牧类（包括畜牧饲料）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江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通过走养殖、科技和市场相结合的道路，初步建立了龙头带动、基地联动、协会推动和规模化、效益化的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体系，传统畜牧业也逐步向现代畜牧业平稳过渡。“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养殖大户、保险公司、农户”五方合作、共赢的产业布局初步形成，实现了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劳动力优势的互补与合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3. 品种多元化

新会区除了猪、鸡、鸭、鹅等品种外，还发展珍禽养殖，主要分布在崖门、双水、罗坑等镇，以山鸡、白鸽为主，兼养鹌鹑、珍珠鸡、鹧鸪等多个品种，珍禽年上市量保持 1100 万只以上。

4. 疫病防控扎实有效，产品质量安全明显提高

2022 年，新会区全面实施检疫证明电子出证，并配合家禽新鲜上市开展家禽集中屠宰的检疫工作。全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2714.498 万只，口蹄疫免疫 49.57 万头，免疫密度 100%。产地检疫生猪 24.1303 万头，禽类 1950.2557 万头。屠

宰检疫生猪 26.3203 万头，检出染疫或疑似疫生猪 2485 头、病害产品 11.85 吨，全部无害化处理。

3.1.3 新会区畜牧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新会区积极加强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构建“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目前，新会区养殖场及饲料企业共 1902 家，畜牧产业（包括畜牧饲料）认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6 家、江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 家。

3.2 新会区畜牧业发展 SWOT 分析

3.2.1 优势

1. 区位优势

新会区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粤港澳大湾区”、东盟“10+1”、珠江—西江经济带构成的金三角的重要节点。地处粤西乃至大西南地区陆路通往港澳和珠三角核心区交通要冲，连接广珠铁路、广珠城际、深茂铁路、广佛江珠城际、江恩城际、江肇高铁等多个铁路的“枢纽中心”，是“枢纽中的枢纽”，是江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担当”。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国家一类口岸新会港、银洲湖 65 平方公里对外开放水域、可通万吨级船舶的出海航道，这些有利资源，决定着新会区畜牧产业向东南亚乃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的战略位置。

2. 自然环境优越

新会区处于岭南地区的地理中心地带，气候、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要素的岭南特征明显。该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独具特

色，大部分地区为典型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明显，境内受季风气候影响明显，温暖多雨，无霜期长，多条河流流经境内，地面水资源充沛，丘陵山区面积大，森林覆盖率高，生物资源丰富。良好的自然环境为新会区现代生态畜牧发展提供了环境保障。

3. 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新会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实现村村通话，互联网络、数据通信等业务高速发展，与世界各地的业务联系和资讯交流方便快捷。良好的基础设施能够为新会区创造良好的生产和投资环境，从而吸纳更多的外来投资，为新会区现代生态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2.2 劣势

1. 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高

畜牧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社会服务为纽带组成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体系。目前新会区畜牧业在产业化发展进程中仍面临着诸多困难与障碍，当地畜牧业生产虽有一定的基础，养殖企业、养殖大户具有一定规模，但其生产模式、生产水平还处于传统阶段，大部分仍属于粗放型生产，畜牧产品加工业基础薄弱，市场体系也不够完善，缺乏对畜牧业生产有较大影响力的规模化畜产品交易市场等，畜禽产业化、集约化养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畜禽养殖业技术服务体系薄弱

新会区畜禽养殖业主大多为农村个体户，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较低，普遍存在“重建轻管”问题，而与之相对应的技术服务和第三方治理运行维护体系较薄弱，适合各地区自然及经济条件的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清洁养殖和污染减排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难于正确指导养殖场因地制宜地开展污染防治工作，部分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部分治理设施管理不善、运行不稳定。

3.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积极性不高

一是近几年畜禽养殖成本（饲料、人力）逐年升高，受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和疫病冲击影响很大，畜禽养殖已成微利行业；二是很多小规模畜禽养殖场实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在价格低迷时甚至面临生存危机，因此仅靠养殖场很难顾及或承担起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三是治污设施投入大且运行成本高。很多养殖场存在投不起、或投得起运行不起的尴尬局面；四是受政府财力制约，污染防治的专项资金又很难以做到“普惠制”，养殖场仍需自筹资金建设或长期配套粪污设施运行费用。

4. 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难度大

畜禽养殖污染具有覆盖面广（分布散，户数多）、瞬时性强（持续动态过程）、构成复杂（种类多、规模不一）等特点，仅仅依赖于目前的监管队伍很难达到治理效果。即使生态环境部门对个别养殖场做出处罚和整改要求，很多养殖场仍无力或

不愿意投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仅仅依靠行政强制手段，难以实现对养殖污染的有效监管和控制。

3.2.3 机遇

1. 国家政策利好、发展导向明确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将加快畜牧业发展列为其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发展畜牧业，推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素质的进一步提升。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政策措施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等文件对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任务，为畜牧产业发展指明方向。江门市政府出台的《广东省江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等文件，为新会区生态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支持。

2. 区域经济发展面临重要契机

广东是全国第一经济大省和第一消费大省，“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城”（广州、深圳）联动战略将有力推进带动农业农村融入“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九市、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区域发展格局。新会区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核心区，贯彻落实江门市关于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农业合作相关文件，紧抓香港和澳门相继与内地 CEPA 发展机遇，积极发挥新会区的农业优势，为新会区充分利用港澳的科技、资本和市场等资源发展现代畜牧业创造了便利条件。珠三角产业逐步向外圈层转移，创造大量就业岗位，为农业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平台，使得新会区现代畜牧业实现更高层次的规模化经营成为可能；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镇化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一体化的重大工程开始加速实施，新会区生态畜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粤港澳大湾区区位分析图



图 3-4 新会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区位分析图

3. 市场需求继续扩大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经济进一步融合，人民群众消费结构进入加速升级阶段，动物蛋白产品特别是绿色优质畜产品需求加快增长，拉动畜牧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将进一步带动畜牧业的发展。广东省是全国重要的生猪产区和生猪消费大省，年生猪消费需求约 5000 万头以上，除大部分满足省内

需求外，以广东为基地年供港澳生猪多达 150 多万头，占港澳市场份额 70%以上，肉牛出口位居全国第四。

此外，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2》，按照第七次人口普查年常住人口新会区常住人口 90.93 万人，中国居民人均肉类消费量 32.9 千克推算，新会区肉类消费量约为 29915.97 吨，占新会区肉类产量的 61.34%。

综上，港澳地区及珠三角巨大的市场潜力为新会区充分利用其良好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发展安全、优质畜牧产品带来机遇。

3.2.4 挑战

1. 环境资源约束加大，污染问题突出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全面推进，一些养殖场与城镇区、居民区、交通干线的间距不足，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存在不足。由于新会区生态环境状况、水环境容量不容乐观，环境承载力有限，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订或修订，禁养区、非禁养区适时调整，加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畜禽养殖管理日渐规范，以及非洲猪瘟、资金链断裂等，许多畜禽养殖场面临关停、搬迁。近年来，新会区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发展较快，畜禽养殖对环境造成的面源污染在局部地区越发突出。同时，江门市制定了《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聚焦潭江流域水资源保护，进一步加强对流域畜禽粪污的控制和防治，严控流域内的畜禽养殖行为，对违反条例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进一步约束流域内畜禽

养殖行为。

2. 市场波动风险大

畜牧养殖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既要承担市场风险又要承担动物疫病方面的风险。近年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畜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令不少“没踏准节奏”的养殖户损失惨重，同时饲料和兽药等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也给畜牧业带来不小压力。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也带来了养殖成本的增加，加上养殖户和市场信息严重不对称，损害了部分养殖户的利益，挫伤了养殖户积极性。

3. 动物疫病来源复杂，疫情形势严峻

近年来，国内外畜禽流感疫情形势严峻，非洲猪瘟、口蹄疫、疯牛病、猪链球菌等高致病疫情也时有发生。大多养殖场布局不合理，防疫条件差，养殖密度大，人流物流频繁，养殖场生物隔离不彻底，动物疫病极易传播，增加养殖风险和养殖成本，削弱竞争力。如何抓好免疫为主导的各项防控措施、抓好疫苗管理、抓好检疫监督，全面实行检疫申报制度，认真落实产地检疫、运输检疫和屠宰检疫各项措施等，将是新会区生态畜牧业发展贯穿始终的一大挑战。

4. 人才和技术的制约

生态畜牧业技术含量比传统畜牧业要高，这就对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的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编制、经费等与责权不匹配，管理体制不顺畅，官方兽医制度未能很好实施，检疫监督工作人员少，工作经费、基础

设施设备严重缺乏，制约了检疫工作的开展。养殖企业招工难，普工短缺。由于疫病防控的要求，养殖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人员不能随意进出，且场内生活枯燥，社交单一，致养殖场招工难，人员流动快，养殖场长期普工短缺。人员问题成为了养殖企业扩大生产的瓶颈之一。

3.3 总体评价

新会区畜禽产业有良好的资源环境及产业基础，产业特色和优势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为此，必须认清发展形势，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自然生态条件和现有的资源及产业基础，辅以相应的政策，调整优化畜禽产品结构，突出特色，创新发展，协调好环保与发展的矛盾，积极推进新会区生态畜牧产业的科学发展。

第四章 畜牧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4.1 广东省生态环保形势

广东是畜牧业大省，畜牧产值、肉类产量、生猪家禽出栏量位居全国前列，也是供应港澳畜产品的主要省份之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农业部的大力支持指导下，广东实施了一系列扶持畜牧业发展政策，大力发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推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草地畜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随着广东畜牧业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环保压力也逐渐增强，面源污染愈发凸显。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为畜禽粪污、化肥、农药等农业废弃物。“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先后制定印发了《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号）等政策文件，结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为重点，加强畜禽养殖业监管，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并积极配合省农业厅推进世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牲畜废弃物治理项目和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工程。2025年广东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全省创建30家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1000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小区）和100

家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按照《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要通过打造集群、特色产业镇、村，实现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和养殖绿色化。

4.2 发展环境与空间分析

4.2.1 新会区畜牧业发展环境分析

随着新会区畜牧业的不断发展，畜禽规模养殖逐渐增多，畜禽排泄物产生的臭气、粪污和污水等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当地生态环境和威胁到水源地的安全。具体表现为：

1.对地表水的影响

畜禽养殖场中高浓度、未经处理的污水和固体粪污被降水淋洗冲刷进入自然水体，使水中固体悬浮物、有机物和病原微生物的含量升高，改变了水体的理化性质和生物群落组成，使水质变差，危害人畜健康。

2.对地下水的影响

将畜禽粪便堆肥或作为粪肥施入土壤，超过土地环境承载力的部分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质中有毒成分增多。

3.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畜禽养殖过程会产生恶臭和粉尘，排入大气后可以通过气流扩散、稀释、降水溶解、沉降、地面植物吸附等作用而得到净化，但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空气的自净能力时，将对人畜造成危害。

4.对土壤和农作物的影响

畜禽粪便施用对土壤有着两面的影响，如合理使用，可作为农田肥料，提供水分，增加土壤有机质、促进有益微生物的生长；若施用过度，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堆放，则会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改变土壤本身的组成和性状，严重影响土壤质量，并毒害作物。

5.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畜禽粪便中含有大量的寄生虫卵、病原微生物，可滋生蚊蝇，如处理不及时会使周边环境出现病原菌和寄生虫的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蔓延，威胁人畜健康。

因此，新会区畜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新会区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进一步明确了各镇（街）的主体责任，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或者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养殖场要依法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按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对于水污染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4.2.2 新会区畜牧业发展空间分析

2022年，新会区年末生猪存栏11.655万头，生猪出栏27.003万头，家禽出栏2082.9184万羽，畜禽养殖总量尤其是生猪养殖规模较大。新会区畜牧业产业的发展，受到水源地的环境保护问题、以及国家减排和农业源污染等要求，畜禽产业发展压力增大，发展空间在一定程度受到压制。当前，新会区畜牧业发展将继续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型生态养猪业，淘汰高污染单一型养殖场、优化生猪业健康发展环境，提高规模化养殖技术，增加养殖效益；在控制生猪养殖量和“三鸟”养殖规模的同时，探索发展草食动物（如牛羊等）养殖，不断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多举措切实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畜牧业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4.2.3 综合评价

从当前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看，畜牧业仍然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活力的增长点和朝阳产业。新会区畜牧业基础良好，是江门市畜牧业发展重点建设地区，根据《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江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在新会区重点发展肉禽标准化养殖基地、规模化饲料生产厂和畜禽肉类加工企业。政府部门应高度重视畜禽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按照“保持生态、突出特色、控量提质”的思想，紧紧围绕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的目标，以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生态发展、高效发展、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

落实扶持政策、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种养结合，强化科技兴牧，发展环保型集约化畜禽养殖业。通过以上措施，引导新会区畜禽产业合理布局，并且实施高效污染整治、设施设备转型升级，才能实现新会区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畜牧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在能够维持人类生活和环境质量的要求下，某一区域对畜禽养殖这一经济活动的支持能力。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的评价研究是一个复杂的涉及多个指标的问题，综合评价的基本思路是按照一定的关系将各个指标综合起来，最终用一个具体的数值来表征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本规划将根据 2018 年 1 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以及新会区的现状资料，对新会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进行科学的测算。

5.1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分析

5.1.1 主要农作物生长需肥量分析

农作物单位产量所吸收氮、磷量，指作物每生产一个单位（如 100 kg）经济产量所吸收的养分量，该数据可用于衡量地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消纳能力。新会区的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薯类，其它主要农作物包括蔬菜、大豆、花生、甘蔗和水果等，以下对其生长需肥量进行介绍：

1. 水稻生长需肥量分析

水稻的整个生育过程分为营养生长期和生殖生长期。营养生长期包括秧苗期和分蘖期，生殖生长期包括长穗期和结实期，整个生育期在 90-180 天左右。水稻是喜肥作物，生长发育所需的各类营养元素，主要依赖其根系从土壤中吸

收。

一般来说，每生产 100 千克稻谷，需从土壤中吸收氮 (N) 1.6-2.5 千克、磷 0.6-1.3 千克、钾 1.4-3.8 千克，氮、磷、钾的比例为 1:0.5:1.3。但由于栽培地区、品种类型、土壤肥力、施肥和产量水平等不同，水稻对氮、磷、钾的吸收量会发生一些变化。通常杂交稻对钾的需求高于常规稻约 10%，粳稻较籼稻需氮多而需钾少。

水稻不同生育期对氮、磷、钾的吸收规律是：分蘖期由于苗小，稻株同化面积小，干物质积累较少，因而吸收养分数量也较少。这一时期，氮的吸收率约占全生育期吸氮量的 30%，磷的吸收率为 16%-18%，钾的吸收率为 20% 左右。早稻的吸收率要比晚稻高，所以在早稻生产上强调重施基肥，早施分蘖肥，这是符合早稻吸肥规律的。

水稻幼穗分化至抽穗期，叶面积逐渐增大，干物质积累相应增多，是水稻一生中吸收养分数量最多和强度最大的时期。此期吸收氮、磷、钾养分的百分率几乎占水稻全生育期养分吸收总量的一半左右。水稻抽穗以后直至成熟，由于根系、吸收能力减弱，吸收养分的数量显著减少，氮的吸收率为 16%-19%，磷的吸收率为 24%-36%，钾的吸收率为 16%-27%。一般晚稻在后期养分吸收率高于早稻，生产上常常采取合理施用穗肥和酌情施用粒肥，满足晚稻后期对养分的需要，这是符合晚稻需肥规律的，就水稻品种而言，晚稻由于其生育

期短，对氮磷钾三元素的吸收量在移栽后 2-3 周形成一个高峰。而单季稻由于生育期较长，对氮磷钾三元素的吸收量一般分别在分蘖盛期和幼穗分化后期形成两个吸收高峰。因此，施肥必须根据水稻营养规律和吸肥特性，充分满足水稻吸肥高峰对各种营养元素的需要。

2. 薯类生长需肥量分析

薯类作物是需肥量较多的作物，尤其对钾的需求远多于禾谷类作物，是喜钾作物。在生长初期对养分的需求虽少，但却十分敏感，缺肥会严重影响茎叶及根系发育，从而影响块根、块茎的形成。块根、块茎膨大期，是地上、地下生长最旺盛的时期，需肥最多，是营养的最大效率期，约有 50% 以上的养分在此期被吸收，是施肥的关键时期。薯类作物在整个生长发育过程中，因生长发育阶段的不同，各生育时期所需营养物质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一生中氮、磷、钾三要素的要求，以钾最多、氮次之、磷最少。每生产 1000 公斤块根或块茎，约需吸收氮 (N) 4-6 公斤，磷 2-3 公斤，钾为 10.5 公斤，氮、磷、钾三要素的比例为 2.5:1:4.5。

3. 玉米生长需肥量分析

玉米喜肥。其植株高大，根系发达，吸收能力强，吸收养分多，除 C、H₂O₂ 来自 CO₂，其余养分都要从土壤中吸收。一般每生产 100kg 玉米籽粒，需从土壤中吸收氮 2.65-2.70kg，五氧化二磷 1.10-1.15kg，氧化钾

2.62-2.65kg。氮磷钾比例约为 1:0.5:1。玉米需肥规律是氮肥最多，其次是钾元素，磷吸收量较少，追肥多采用“前轻后重”的施肥方式。在满足氮磷钾三大主肥之外，还要适量施加 S、Ca、Mg、Fe、Mn、Zn、Cu、Ba 和 Cl_2 等微肥。

翻耕整地后施足底肥，底肥约占施肥总量的 50%-60%，以腐熟农家肥为主，配施适量复合肥，施肥深度 10-15cm，避免种子与肥料直接接触。苗期生长缓慢，施足底肥的情况下，苗期可酌情少量追肥。从拔节到抽雄期是果穗形成的重要阶段，也是玉米吸收养分最多的时期，此阶段所吸收的氮占全部生育期的 $\frac{2}{3}$ ，磷占 $\frac{1}{2}$ ，钾占 $\frac{2}{3}$ 。抽穗到开花期，植株的生长基本结束，需肥量逐渐下降，所吸收的氮约占全部生育期的 $\frac{1}{5}$ ，磷占 $\frac{1}{5}$ ，钾占 $\frac{1}{3}$ 。灌浆期，是籽粒形成、增加千粒重的关键期，吸收养分数量迅速增加，所吸收的氮占全部生育期的 $\frac{1}{2}$ ，磷占 $\frac{1}{3}$ ，钾占 $\frac{1}{3}$ 。

4. 大豆生长需肥量分析

大豆种子内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因此其在生长发育中对氮的需求量很大。一般来说，大豆开花期到鼓粒期氮需求量为 54%，鼓粒期到成熟期氮需求量为 25%。由于大豆对氮元素的需求量较大，因而在大豆根部伴生有根瘤菌，能够使大豆转化空气中的游离氮元素为其生长发育提供营养，但这并不意味着大豆在种植过程中不需要施氮肥。因为根瘤菌的固氮作用无法满足大豆生长和成熟对氮的需求，因此在种植过

程中必须施加氮肥，才能提高大豆产量。

大豆生长发育期对磷的需求量也较大，大豆吸收的磷一般来自于五氧化二磷，大豆生长发育中开花期到鼓粒期是磷元素吸收的高峰，其在整个生长期对磷元素的需求较为平稳。

5. 甘蔗生长需肥量分析

甘蔗一生需吸收除碳、氢、氧 3 种来自水和空气外的其它 16 种营养元素，其中以大量元素氮、磷、钾的需要量最大，并且钾多于氮、氮多于磷；其次为中量元素钙、镁；其余为微量元素；以上营养元素对甘蔗的生长发育具有同等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其需肥特点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耗肥量大，二是吸肥力强，三是需肥期长。据测定， 667m^2 产蔗茎 5000-7000kg 的情况下，每生产 1000kg 蔗茎需从土壤中吸收纯氮 (N) 1.85-2.52kg、五氧化二磷 (P_2O_5) 0.56-0.94kg、氧化钾 (K_2O) 2.03-2.97kg、氧化钙 (CaO) 0.46-0.75kg、氧化镁 (MgO) 0.50-0.75kg。其不同生育时期需肥不均，幼苗阶段生长缓慢，需肥急切但吸收量少，对氮的需求稍多，磷、钾次之；分蘖阶段需肥量逐渐增大，对三要素的吸收量约占全期的 10%-20%，其中钾的吸收量显著增加；进入伸长期吸收量大增，占到全期的 50% 以上，且对钾、磷的需求大于氮；转入成熟期后需肥量则明显下降，只有氮素仍维持较高水平。

6. 柑、桔、橙生长需肥量分析

柑、桔、橙统称为柑桔类果树，其生长特点是结果早、结果期长、开花量大。在一年中一般抽生春、夏、秋三次梢。如果冬季温暖还可以抽生冬季梢，因此，没有明显的深休眠期。

柑桔类果树需氮和钾较多，一般亩产 2000 公斤以上的丰产果园，每生产 1000 公斤果实，需氮 5-7 公斤、磷 1-1.5 公斤、钾 3.5-4 公斤，氮磷钾比例为 10:2:7，是落叶果树的 两倍，施肥量很大。4 月-10 月是柑桔类果树一年中吸肥最多的时期，氮钾的吸收从仲夏开始增加，8-9 月出现最高峰。新梢对营养的吸收，由春季开始迅速增长，夏季达到高峰；果实对磷的吸收，从仲夏逐渐增加，至夏末秋初达到高峰。

7. 香（大）蕉生长需肥量分析

香蕉的一生要经历不同的生长时期，每个时期对营养的种类和量的需求是不同的。香蕉的生长对养分的吸收呈 S 型曲线。前期生长量较小，处于完全的营养生长期，需肥量较小，随着生长，过渡到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的共同时期，对养分的吸收随之增加，到香蕉花芽分化抽蕾前达到最大的需求量，然后在香蕉果实膨大和成熟阶段又开始逐渐减少。根据广东近年的香蕉配方施肥经验，为获得效果良好的施肥结果，香蕉施肥氮、磷、钾三要素配比范围应是 1:0.2-0.5:1.1-2.0 之间。

2022 年全区主要种植类型及产量如表 5-1。

表 5-1 2022 年新会区主要种植类型及产量表

种植类型	播种面积（亩）	总产量（吨）
水稻	327581	117462
薯类	50052	55240
玉米	16060	5565
大豆	9019	1678
甘蔗	9097	38468
油料作物	3817	944
蔬菜、瓜菜类	121949	215338
柑、桔、橙	71153	130554
香（大）蕉	13814	27444
其他园林水果	15024	22016

注：以上表格数据来源于新会区统计局数据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 \Sigma (\text{每种植物总产量 (总面积)} \times \text{单位产量 (单位面积) 养分需求量})$$

2022 年全区主要种植类型单位总需氮需磷量如表 5-2。

表 5-2 2022 年新会区主要种植类型需氮需磷量

作物名称	100kg 经济 产量氮消耗 量/kg	100kg 经济 产量磷消耗 量/kg	作物总产 量 (t/a)	需氮量 (kg/a)	需磷量 (kg/a)
水稻	2.2	0.8	117462	2584164.00	939696.00
薯类	0.5	0.088	55240	276200.00	48611.20
玉米	2.3	0.3	5565	127995.00	16695.00

大豆	7.2	0.748	1678	120816.00	12551.44
甘蔗	0.18	0.016	38468	69242.40	6154.88
油料作物	7.19	0.887	944	67873.60	8373.28
蔬菜、瓜菜类	0.3	0.2	215338	646014.00	430676.00
柑、桔、橙	0.6	0.11	130054	780324.00	143059.40
香(大)蕉	0.73	0.216	27444	200341.20	59279.04
其他园林水果	0.59	0.11	22016	129894.40	24217.60
合计			614209	5002864.60	1689313.84

5.1.2 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计算方法为：

$$N = \frac{A \times \gamma \times \lambda}{\varphi}$$

式中：

A——区域作物养分需求量，根据区域内种植业各类作物的氮（磷）养分需求量；

γ ——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氮（磷）施肥供给养分占比根据土壤氮（磷）养分确定，此处取 35%；

λ ——粪肥占施肥比例，指畜禽粪便有机肥提供的养分（氮、磷）占作物、蔬菜等生长、发育全过程施肥总量的比值，取值 0-100%，通过咨询当地农户与农业部门，全区粪肥占施肥比例 30%左右；

φ ——粪肥当季利用率，氮素取 25%，磷素取 30%。

通过计算，得出不同粪肥利用比例全区植物粪肥养分需

求量，如表 5-3。

表 5-3 不同粪肥利用比例新会区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粪肥占施肥比例(%)	全区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千克)	
	以氮为基础	以磷为基础
30%	2101203.13	591259.84
40%	2801604.18	788346.46
50%	3502005.22	985433.07
60%	4202406.26	1182519.69
75%	5253007.83	1478149.61
100%	7004010.44	1970866.15

5.2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氮素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养分限制因子，同时也是日益明显的环境污染因素。因此，本规划优先从着重考虑粪便氮素(N)数量和土地氮素(N)收支管理出发确定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

本规划以氮素为评价标准，考虑各阶段粪肥占施肥比例变化，得出在农业生产中全区不同比例施用粪肥情况下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如表 5-4 所示。

表 5-4 不同粪污施用比例下新会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单位：万头

承载力	粪肥占施肥比例					
	30%	40%	50%	60%	75%	100%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猪当量）	30.02	40.02	50.03	60.03	75.04	100.06

从表 5-4 可以看出，在当前粪肥占比 30%的情况下，全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30.02 万头猪当量（存栏量），结合目前新会区养殖现状，可知当前畜禽养殖量普遍超出种养平衡的承载力，说明当前畜禽养殖已对环境造成较严重负担；当粪肥占比为 100%时，即完全由畜禽粪便制成的有机肥提供农业生产的需肥量（需氮量）的理想状况下，全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100.06 万头猪当量（存栏量）。

而实际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的施用是普遍存在的，随着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施肥状况亦会随之改变。此外，粪肥施用比例并非越高越好，在农业生产中，粪肥施用比例一般在 40%-55%之间最为适宜。到 2025 年，以全区粪肥施用比例达到 50%测算，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全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控制在 50.03 万头猪当量（存栏量）为宜。

然而，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并非一成不变，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养殖方式不断生态化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废

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土地单位面积环境承载能力会提高；另一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城市化进程加快，畜禽养殖禁养区与非禁养区范围会适时作出调整。当前，应根据新会区养殖实际和技术进步情况，严格控制全区养殖总量特别是生猪养殖量，在确保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承载能力不超负荷的情况下，将以提高规模化养殖技术，提高养殖质量，增加养殖效益为目标，对未来畜禽养殖量进行调整。重点在全区非禁养区范围内，开展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对现有规模化养殖模式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清理整治不力的养殖场；同时减少散养场数量，进一步压缩粗放型的畜禽养殖规模，鼓励养殖场（区）、专业户、散户调整养殖格局，适量、适当养殖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三鸟、珍禽等家禽品种，发展环保型规模养殖场，推进全区养殖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根据水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国家、省厅关于恢复生猪生产的需要，积极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建立节水、环保型养殖基地，至2025年逐步建立生态环保型生猪养殖体系，全区生猪年存栏量稳定在20万头左右。

2023-2025年，根据全区水环境整治及发展规划需要，在不超出全区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生猪、禽类养殖结构，按存栏量折算：100头猪相当于2500只家禽，全区禽类适宜量750.25万羽（存栏量）。

第六章 规划思路

6.1 发展定位

新会区是著名的鱼米之乡，位于广东省的生猪优势产业带，是广东省珍禽、三鸟的养殖优势区。区域内河道纵横交错，地表水丰富。近些年，随着畜禽养殖业的迅速发展，畜禽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如何有效解决畜禽粪污问题，如何走生态环保健康发展之路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规划》将综合考虑新会区畜禽养殖生产基础、土地、水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明确发展目标和方向。

6.1.1 产业发展战略定位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以新会区畜禽产业发展态势和市场需求为前提，以国内市场为目标（禽类），以珠三角和粤西地区市场为重点（畜、禽类），以新会区的资源优势为核心，通过运用科学发展观、现代工业装备、现代科技、现代管理方式来优化产业布局、推行清洁生产、构建完整创新的育种、饲料、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建立畜禽养殖产业循环模式，加速推广“三低一高”（成本低、风险低、污染低、效率高）的先进养殖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六化”，即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专业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形成集“育苗、养殖、加工、种养结合、物流、

营销（品牌）”六个方面为一体的现代畜禽生态发展区，成为广东省具影响力的绿色畜产品供应区。

6.1.2 产业功能定位

1. 畜禽养殖生态循环经济发展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将生态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应用于畜禽养殖场，一方面要求降低畜禽单位生长量的物质和能源的消耗，从而相应地减少污染物，另一方面，要求对排放的废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大力推行种养结合模式，以便实现畜牧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

2. 珍禽养殖观赏区。将特色珍禽养殖与休闲农业相结合，建设包括新会柑采摘、垂钓、餐饮、珍禽养殖观赏于一体的农业观光区，以促进新会区畜禽养殖的三产融合。

3. 广东省优质畜产品供应基地。以新会区便利的交通为依托，持续推动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开发深加工水平，延伸农牧产业链，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的畜禽产业模式，以提高向珠三角、广东省，乃至全国提供高品质、绿色化、无公害的绿色畜产品为目的，并优化供应链，使其成为广东省优质畜产品供应基地，成为畜产品供应的主力军。

6.2 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

足新会区畜牧业的资源优势、养殖基础、环境承载力等，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以“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为目标，以“增效、增美、增绿”为关键点，加快转变新会区畜禽生产方式，加快塑造产业新形态，加快重构种养关系，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并聚焦乡村振兴，加大产业扶贫，持续提升劳动生产力、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使其在农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

1. 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发展特色产业。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意见和要求、土地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区域，推进生猪区域布局调整，推动畜牧业向资源禀赋型转变。稳定新会区生猪养殖量及三鸟养殖量，发展牛、羊、珍禽等新型养殖。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形成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生态化的经营格局。建立一批生产基础好，发展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畜禽养殖场。

2. 实施畜牧业产业化经营，推进牧业转型升级。

深入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活动，以资本为驱动提高畜禽的科技含量，改造圈舍设施，推行精细化管理，实施科学规范的饲养管理规程，在产业结构上重视种养结合，支持生态、低碳畜牧业的发展，发展有机生态畜牧业。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

管理水平，推动畜牧业生产管理方式的转变。大力培育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农村中小规模向集约化养殖模式发展，推行中等规模与小规模相结合的养殖模式，补齐短板，发展畜牧业产加销一条龙经营，开展“畜牧业”+旅游的模式，发展生态休闲畜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加强相关行业，如饲料、运输、营销、检测体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实现畜牧业的绿色健康发展。

3. 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承载能力，积极探索经济有效的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并结合种植业，大力开展种养循环工程。

6.3 技术模式

通过开展现代生态养殖，建立符合当前新会区养殖发展趋势、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要求理念的养殖技术模式，通过实施养殖饲料微生物化、养殖环境生态化、养殖产品有机化、养殖粪污资源化、养殖投入品无害化和养殖设施标准化（六化），达到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三物”平衡、和谐、共生，实现农业资源“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和环境的生态安全，最终获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三赢”效果，确保新会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6.3.1 主要方法

树立大生物观（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相互共生）、大农

业观（种植业、养殖业相互共存）、大食物观（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相互共享）等发展理念，采用物理方法（栏舍改造、高架网床等）、生物方法（微生物益生菌、无抗养殖、非粮养殖等），大力发展新会区现代生态养殖业。

6.3.2 主要技术

重点推广养殖空间优化调整技术；栏舍改造、高架网床建设技术；零冲水、少冲水养殖技术，无抗生素养殖技术，应用微生物技术（添加益生菌）等；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三元种植技术（粮改饲）；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技术等。

6.3.3 发展模式

1. 就地利用模式

特点：该模式通过干湿分离的方式，将畜禽干粪通过与垫料堆积处理，充分腐熟并杀灭病原菌、虫卵和杂草的种子后，施用到周边农田、林地；在农田、林地地势高处建造储肥池，铺设灌溉管网，养殖污水经厌氧池发酵后，通过管网或自流或喷滴灌用于种植业。

优势：新会区是道地陈皮的产区，目前已形成了以粮食、南药为主的较为发达的种植业。目前根据无公害绿色食品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种植业将要求大量使用有机肥。因此按照“合理布局、适度规模、农牧结合、种养均衡”的原则，通过养殖场周围土地消纳禽畜粪便，即利于减少动物病疫，又符合无公害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同时，根据

农业部颁布的《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猪当量计，500头存栏猪场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所需水稻田275亩推算，基本满足新会地区的养殖量。

适用范围：全区珍禽、三鸟养殖场

(1) 通过自然堆沤发酵法处理的粪污适用于畜禽场场地较大、周围居民少、农田较多、就近可解决畜禽粪出路的情况。

(2) 通过自然堆沤喷洒生物菌法处理的粪污适用于畜禽场场地较小、周围居民多、需外运解决畜禽粪出路的情况。

2. “微生物+”生态养殖模式

特点：“微生物+”可适用于多种养殖类型、养殖模式。包括：**生猪生态养殖模式：**微生物+全封闭高架网床、微生物+半封闭高架网床、微生物+低架网床机械刮粪离舍发酵、微生物+平地干清粪等模式。**家禽、珍禽生态养殖模式：**微生物+高架网床、发酵垫料床、微生物+封闭栏舍+多层笼养、林下养殖等模式。**肉牛肉羊的生态养殖模式：**微生物+饲草料。

优势：该模式有利于减少人力、物力的使用，提高动物的消化吸收率，节约饲料成本；增强动物的免疫能力，减少用药量，增加产品合格率；改善动物产品质量、口感，提高品牌品质；粪污处理过程，无苍蝇、无臭味、无污水，发酵的生物菌肥，形成生态循环增值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

效益相结合。

适用范围：全区所有的生猪、三鸟、珍禽养殖场

3. 规模化养殖小区模式

特点：该模式是“农户小规模、生产大群体”的饲养方式。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规模、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良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操作，集中污水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和粪污的回收利用的生产经营模式，致力于打造无公害、绿色的产品。

优势：目前新会区农户散养仍占很大比重，因此新会区现代畜牧业发展和生产方式转变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将有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作为农户散养向规模化发展过渡的畜禽养殖小区，在当前农民资金有限、农村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将是实现畜禽的农户散养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有效形式。并且，相比传统的分散养殖，畜禽养殖小区的发展可以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强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防控，促进先进畜牧科技的推广应用，并将养殖粪污集中处理，改善养殖生态环境，推进现代畜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适用范围：分散的养殖个体户，通过采取“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等组织运行方式，把分散饲养的农户组织起来，由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实现农民的增收致富。

4. 肥料化种养循环模式

特点：通过发展当地养殖企业或第三方有机肥生产机构，实现区域内畜禽 100%无害化处理，制成有机肥，增加粪污附加值。

优势：此模式符合国家、省大力提倡绿色种植，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动农业生产由“资源—产品—废弃物”的线性经济，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产品”的循环经济转变，可有效提升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

适用范围：传统处理模式的改造及不具备粪污处理能力的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可与养殖小区相结合。

5. 复合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特点：以养殖场为中心，形成了种养结合生态农业体系。首先在养殖场采用建设太阳能等可再生发电设施，满足养殖场的用电需求。其次，通过实施养殖场“三改两分”（改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项目，建造高标准规模养殖场，营造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障食品安全，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养殖废弃物处理成本。最后，将收获的农作物用于买卖、自足、饲料等，从而实现自给自足、可持续发展模式。

设施，实现标准化屠宰场污水粪污和屠宰废弃物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理。

优势：有效防治污水粪污污染环境、屠宰废弃物熬炼新型地沟油、病害肉流入市场等现象发生，切实保障上市肉品质量安全，减少屠宰环节环境污染问题。

适用范围：畜禽屠宰加工企业。

6.4 发展目标

6.4.1 总体目标

按照“区域布局科学化、养殖技术生态化、废弃物排放减量化和畜产品质量优质化”的原则。合理布局，划定禁养区、实现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全部清退，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逐步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突出以生态高效建设和适度集聚发展为重点，加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转变畜牧业发展模式，提升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动物防疫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科学技术支撑体系、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畜牧队伍建设体系和畜牧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建设集约化生猪、三鸟、珍禽、食草性动物等4条产业带，最终实现现代畜牧业的规模、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要求。

6.4.2 阶段目标

1. 2023年目标：初步实现新会区生态畜牧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生态化发展。畜牧业经济总

量进一步扩大。畜牧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初步实现生态畜牧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生态化发展；现代生态畜牧业生产体系基本建立，畜产品生产的质量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2. 2025 年目标：最终实现环境友好、模式稳定、清洁生产、生态生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畜牧业。

一是进一步实现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高。实现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畜产品加工、流通业继续扩展，良种覆盖率达 100%。

二是组织带动更加紧密。培育、引进 5-10 家产业关联度大、产销联结紧密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促使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面达到 70% 以上；使得新会区畜牧业“走出去”步子更大、范围更加宽广。

三是品牌农业更加响亮。进一步提升新会区畜牧业品牌的影响力，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积极争创广东省“菜篮子”基地，做好百姓的“肉篮子”。

四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持续开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99%。

五是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畜牧科技与产业发展的结合进一步密切，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水平明显提高，畜牧业资源利用和畜牧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畜牧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畜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培育和造就一支优秀的畜牧科技队伍。围绕良种培育、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监控、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研发创新推广体系，到2025年，培育2-3家育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畜牧企业。全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75%以上。

详见下表：

目 标	基期值 (2022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畜牧业总产值(亿元)	20.92	21.54	22.55
禽畜良种覆盖率(%)	100	100	100
畜产品检验合格率(%)	--	98	99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85	9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8	9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9	81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	100	100
产地检疫率(%)	100	100	100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3	75

第七章 建设规划

7.1 总体布局

本规划按照政策功能区和产业功能区两种方式划分全区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政策功能区总体布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对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进行规划，将全区划分为畜禽禁养区、非禁养区；产业功能区总体布局则是结合新会区畜禽养殖发展的资源禀赋，在两区域划分明确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发展的角度，对全区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进行规划。

根据新会区当前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范围，对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进行政策功能区规划。在特定区域划分明确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根据各镇产业基础划定为“一心一基地三片区”的空间布局：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北部标准化养殖区、中部生态养殖区、东部适度发展区。

7.1.1 政策功能区

新会区为了进一步调整养殖空间布局、优化结构，组织开展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修订可行性研究和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实施后评估，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要目标，兼顾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制定了《关于调整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新府〔2021〕40号），将新会区的畜禽

养殖区域划分为“两区”（禁养区、非禁养区），并制定了相应的区域管理办法。详见图7-1及附表1。



图7-1 江门市新会区禁养区分布图

7.1.2 产业功能区

在禁养区、非禁养区域划分明确的基础上，按照各个区的功能定位的要求，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各镇（街）地

理位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划定重点发展区域，形成“一心一基地三片区”的空间布局：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北部标准化养殖区、中部生态养殖区、东部适度发展区。

1. 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会城街道郊区的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建设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以提供畜牧业社会服务和畜牧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为主。除了为畜牧业经营者提供疫病防治、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搭建经营者与消费者供购销电子平台外，还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通过“互联网+品牌+追溯”的模式，让活畜禽资产的流通过程全程可控、可视、可查，并建立完善网络监管系统和企业诚信守法体系，实现畜牧兽医执法网上监督，避免假冒伪劣产品和欺骗行为，完善疫病防控与预警预报系统（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诊断体系和应急机制）。

2. 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依托 S364、G94、深茂铁路等陆路交通，在会城街道郊区建设以生猪、牛羊为主的畜类加工物流集散基地。依托 S32、新会口岸等海陆交通，在崖门镇建设以三鸟、珍禽为主的禽类加工物流集散基地。通过引进大型的加工、物流企业，建设集屠宰加工、农畜产品收购、仓储（包括普通货物配送仓库、低温保鲜库、冷藏库）、配送（包括区内配送、省内配送、国内配送）、信息发布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基地。

3. 北部标准化养殖区

(1) 空间范围：司前镇、大泽镇。该区域各镇均有较大面积的适养范围。目前主要以养殖水禽、牛、白鸽为主。

(2) 功能定位：新会区畜禽标准化重点养殖区。

(3) 发展指引：深入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围绕工厂化、生态化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到潭江牛湾段到大泽段 COD、氨氮的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养殖结构。重点扶持一批配套信息化、自动化养殖、粪污处理设备的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通过扶持规模上企业或引进第三方粪污处理社会化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并全面推行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的要求，推动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积极做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提高畜禽养殖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

4. 中部生态养殖区

(1) 空间范围：罗坑镇、双水镇和崖门镇。均有较大面积的非禁养区。目前主要以养殖生猪、奶牛、三鸟、珍禽（鹧鸪、鹤鹑、白鸽、珍珠鸡、美国山鸡）为主，出栏量均为全区第一。

(2) 功能定位：新会区现代生态畜牧业（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养殖区。

(3) 发展指引：该区域内水网密布且临海，环境优美、旅游资源丰富。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通过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建设以沼气为链接的“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型循环农业系统，运用生物质能多层循环综合利用，建立生态示范园，并大力发展以奶牛（罗坑镇）、生猪（双水镇）、珍禽（崖门镇）观光、体验为主的畜牧旅游业，促进三产融合。

5. 东部适度发展区

(1) 空间范围：大鳌镇、睦洲镇、三江镇、古井镇、沙堆镇。该区域有较大的非禁养区域。目前以养殖生猪、山羊、水禽、珍珠鸡为主。

(2) 功能定位：新会区畜牧业结构调整先行区

(3) 发展指引：该区域未来作为新会区畜牧业转移重点区域，鼓励引导更多的养殖基地在此区域规范养殖，提高养殖场的准入标准，优化发展规模养殖场，发展规模养殖，回复稳定生猪生产，大力发展优质家禽、牛羊等食草动物、特色畜禽，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解决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平较低的问题。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业主经营”的模式，采取“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建立养殖小区。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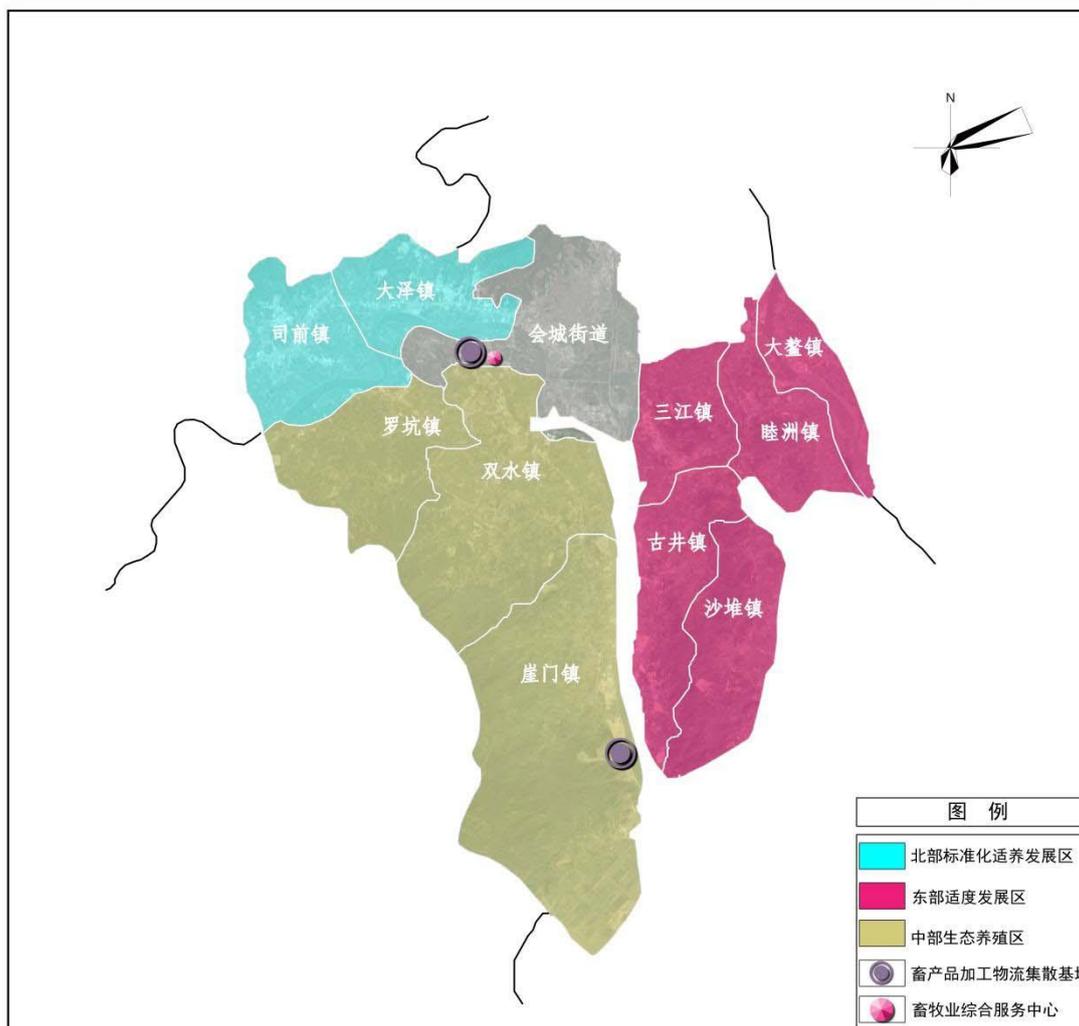


图 7-2 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总体规划图

7.2 产业布局

7.2.1 生猪产业

1. 发展思路

生猪产业以“保安全、保生态、保民生”为主线，基于“增加肉量，改善肉品”的目标，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来突破经济新常态的限制。积极倡导种养结合、适度规模的生态养殖模式，继续推进生猪养殖规

模化、标准化、清洁生产，指导生猪养殖企业进行粪污无害化处理，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并围绕适度规模养殖的各个关键环节，加强科技研发和推广力度。一是**重视良种繁育**，提升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的技术、培训等服务水平，提升良种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二是**实施全产业链管理**，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无缝衔接”的原则，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强调分工协作与合作中竞争，完善产业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实现利益共享；三是**实施生猪产业适度规模发展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引进和培育有实力的加工、营销型企业，建立“饲料—猪种—养殖—防疫—屠宰加工—营销（品牌）—运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面提高生猪产业的综合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2. 产业布局

综合考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等，根据各镇社会经济综合发展状况及环境承载能力，将全区生猪养殖发展划分为以下区域：

生猪适宜发展区：包括双水镇、崖门镇、古井镇、沙堆镇、三江镇、睦州镇。上述区域受土地等资源制约小，未来重点抓好自繁自养，持续做好生猪稳价保供。按照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批建的规范性要求，挖掘生产潜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荒山、草坡及未利用的废弃地，大力推进标准化生态循环养殖场建设，提高养殖质

量和养殖效益。

生猪适度发展区：包括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大鳌镇。该区域有大面积被划定为禁养区，其中大泽镇、司前镇、罗坑镇虽然有较大面积被列为非禁养区域，但上述三镇相关河段环境容量以达到饱和状态，因此将其列入生猪适度发展区，缓解其生态压力。此区域未来必须控制养殖规模总量，严格新建养殖场准入条件，减少散养场数量，提高生猪养殖科技创新能力，鼓励第四代生态生猪养殖基地和育种基地建设，逐步走向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发展。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生猪产业发展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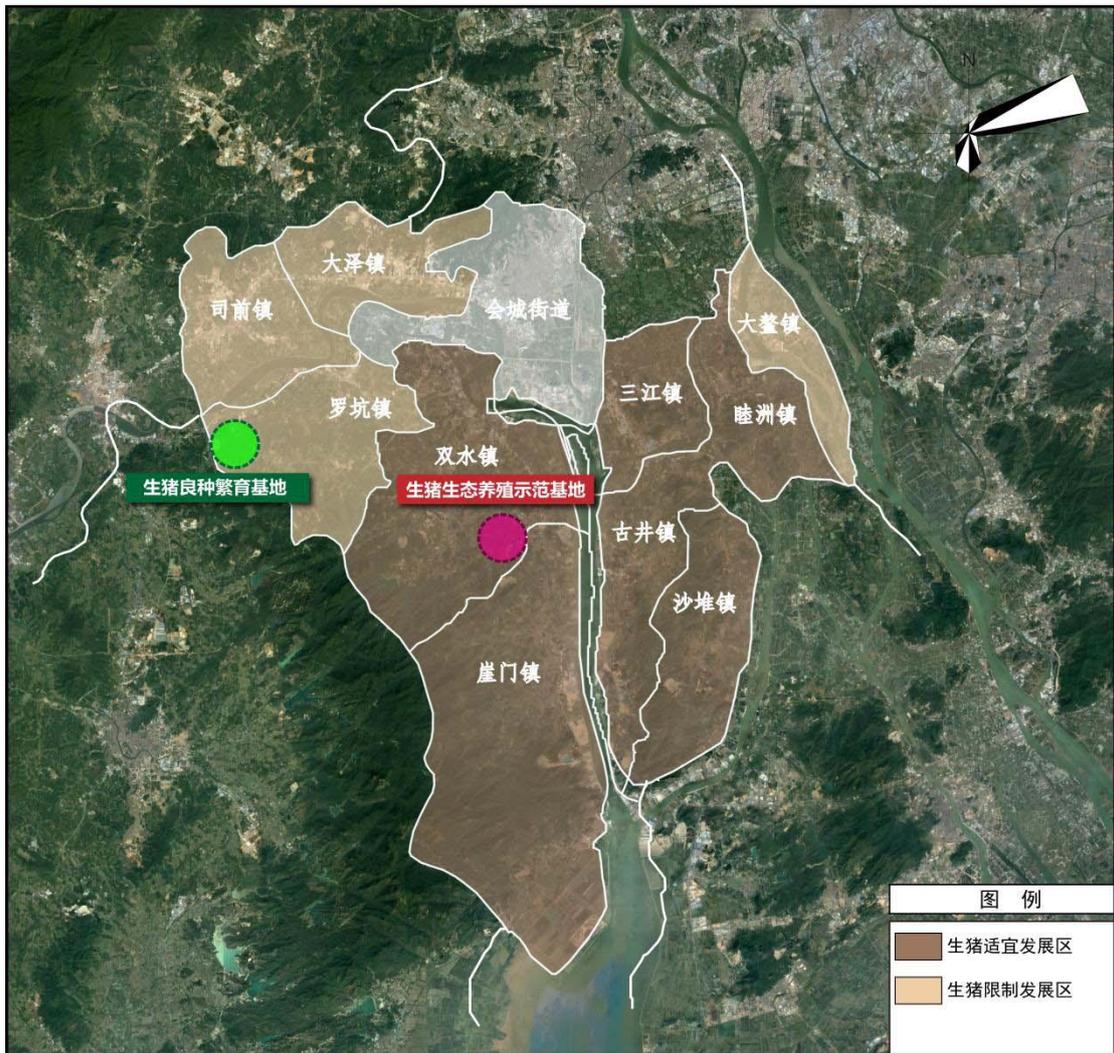


图 7-3 江门市新会区生猪产业发展分布图

3. 发展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生猪数量。在综合考虑现有土地性质、环境状况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等因素，严格控制生猪数量，降低养殖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生猪产量由粗放增长型向可持续发展型转变。

二是建设生猪良种繁育基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种猪结构，大力发展民营种猪场，新建种猪扩繁场、制种场，

并以育种场为主体，通过产学研的结合，建立生猪良种繁育基地，确立生猪品改方向。重点开展生猪区域性联合育种，推动全基因组选择工作，强化种猪遗传评估，抓好良繁体系建设，建设生猪人工授精站，逐步改变目前大量依赖外地调种的局面。

三是全面实施生态生猪养殖。对生猪养殖场实施标准化改造，建立养殖场干湿分离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粪污处理设施等，确保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推进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扩建存栏 50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大力推广“三改两分”养殖模式，开展种养循环的生态养殖。建立有机肥厂，改造猪舍，建设太阳能发电等；改、扩建存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规模养殖场，重点推广沼渣沼液还田、有机肥深加工等生态型养殖模式。并以新会区龙头企业（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建立生猪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开展复合型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为全区乃至全市提供生态养殖样板。

四是推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畜禽粪便沼气工程技术、畜禽粪便高温好氧堆肥技术，构建“畜禽粪便—沼气工程—沼渣、沼液—果（菜）”“畜禽粪便—有机肥工程—有机肥—果（菜）”农牧结合各类示范园区、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以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厂，对年产 3 万吨以上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应享受化肥生产优惠电量政策。

五是规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健全政府监管、业主负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机制，积极推广深埋法、焚烧法、化制法、发酵法等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动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相关配套设施，严禁非法丢弃、转运、出售、加工病死猪。生猪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配备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并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养殖重点区所在乡镇，要设立病死猪集中收集站，建设公益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养殖村要设立病死猪收集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并配备专用运输车、运输袋、冷库、冰柜等设施设备。

六是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引进、培育有实力的生猪加工企业 2-3 家，提高加工档次，大力发展符合国内外市场需要的鲜冷却肉加工、熟食肉加工。着力打造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创品牌、树品牌。依托品牌，运用电子商务、连锁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开拓省外市场、国际市场。积极开拓生猪市场，生猪产业的发展最终出路和竞争的至高点是发展产品加工。

7.2.2 禽类产业

1. 发展思路

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建立健全良种繁育体系，饲养流程，完善技术规程，创立优质品牌，尽快形成产业链，发展无公害绿色禽业生产基地，提高产业

化经营水平，加快优质地方禽类产业的发展步伐，努力把优势地方禽业，尤其是珍禽产业，建设成为全区畜牧业的优势主导产业，开发珍禽旅游，实现三产融合，把新会区建设成为全省优质地方禽类的重点生产基地。

2. 产业布局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集中，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各具特色的专业养殖镇。

三鸟：

鸡养殖优势区：主要包括大泽镇、罗坑镇、崖门镇、三江镇、古井镇和沙堆镇。重点在罗坑镇建设肉鸡健康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以龙头企业为带动，推进“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装备改善养殖基地。推行新型绿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强科学喂养，大力推广应用计算机控制的饲料投喂和自动投喂等技术，加强环境控制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辐射带动全区标准化健康养殖的发展。

鸭养殖优势区：主要包括双水镇、崖门镇、三江镇、沙堆镇，重点在双水镇、沙堆镇分别建设肉鸭养殖示范基地和蛋鸭养殖地基，集成示范蛋鸭和肉鸭的精确饲养技术，构建环境控制、饲养工艺、饲料投放等精确饲养技术体系。

鹅养殖优势区：主要是双水镇，建设鹅养殖示范基地，集成示范肉鹅精确饲养技术，构建环境控制、饲养工艺、饲料投放等精确饲养技术体系。将养殖场区规划布局与畜舍设

计、饲（草）料保障、疫病防治、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进行配套集成和示范，提高小区集约化饲养能力和水平。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三鸟产业发展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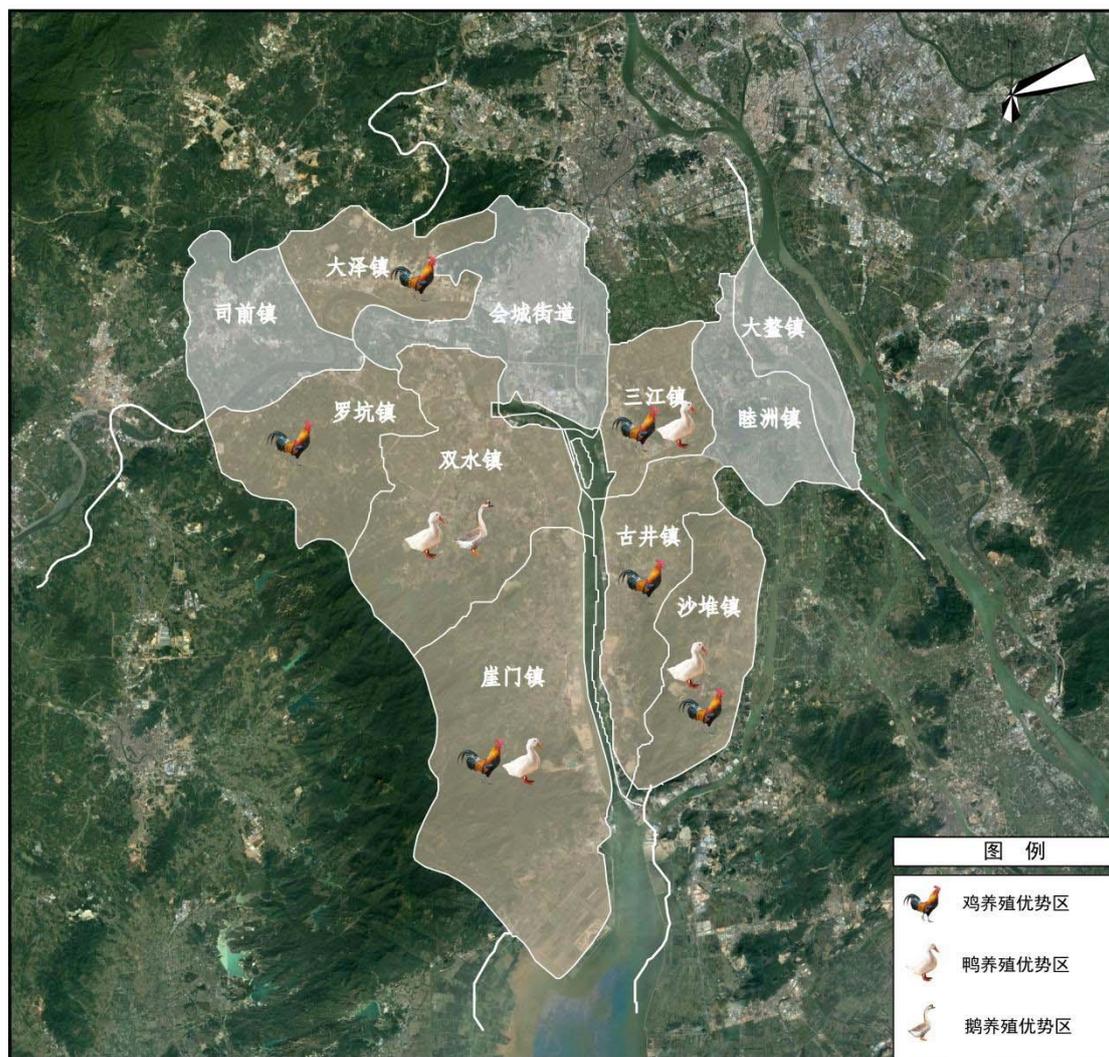


图 7-4 江门市新会区三鸟产业发展分布图

珍禽养殖优势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崖门镇、罗坑镇、司前镇和沙堆镇为主的**鸽养殖优势区**；以崖门镇为主的**鹌鹑养殖优势区**；以罗坑镇和崖门镇为主的**山鸡养殖优势区**；以崖门镇为主的**珍珠鸡养殖优势区**；以崖门镇为主的**鹧鸪养殖**

优势区。重点在崖门镇建设珍禽生态化标准化养殖小区，以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为主攻方向，全面实施种禽标准化繁育技术和珍禽标准化养殖技术，购置相应生产设备设施，加强养殖与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的衔接，积极发展珍禽屠宰加工，实现精品生产、外向拓展、生态循环。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5年）
——草食性产业发展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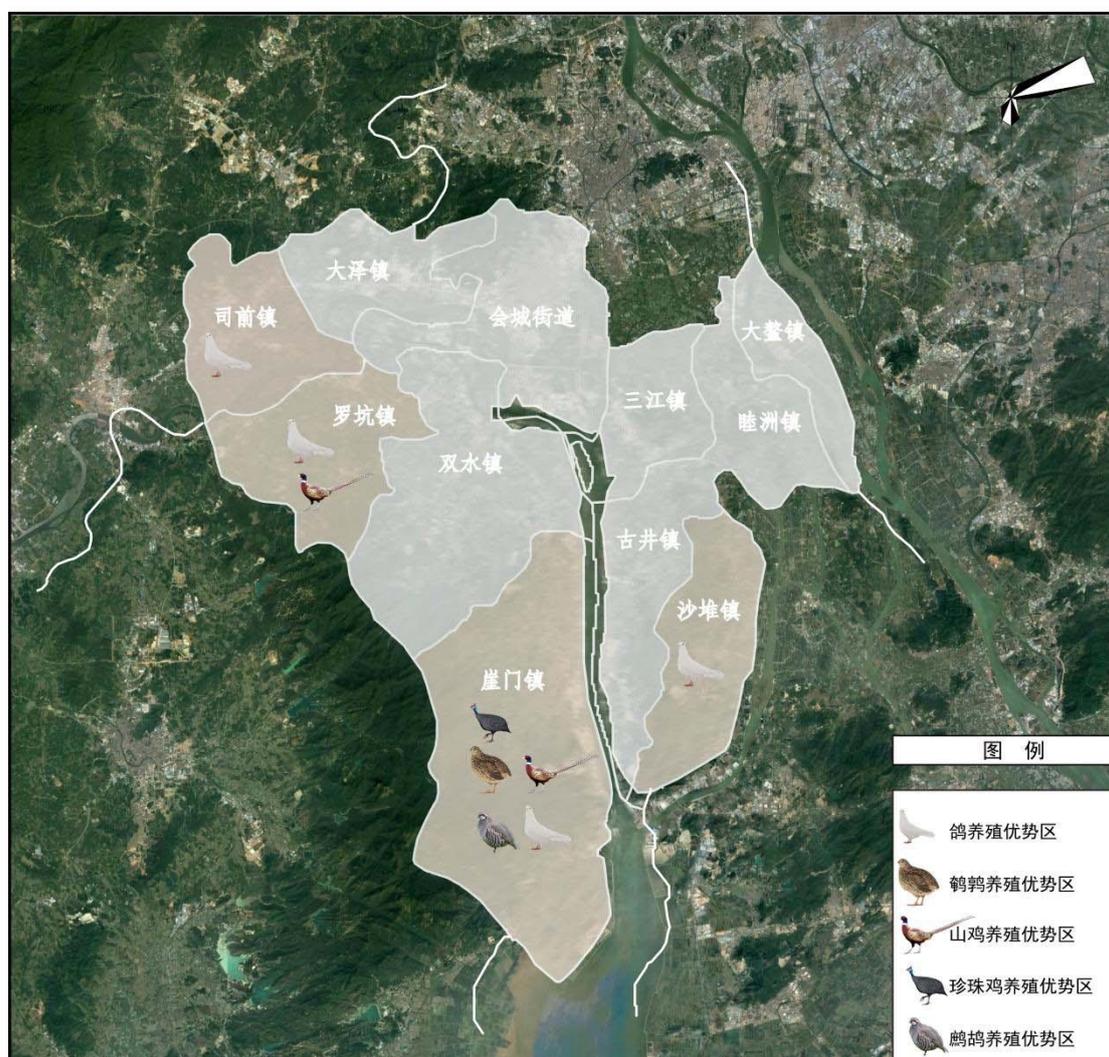


图 7-5 江门市新会区珍禽产业发展分布图

3. 发展措施

一是采用机械化育雏为核心技术的三段式养殖技术。推行“良种繁育（企业）+标准化规模饲养+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发展模式，完善“屠宰加工+配送销售”的市场发展模式，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禽类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区），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立体养殖模式，与林牧、鱼塘相结合，推广畜禽粪便高温好氧堆肥技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禽类屠宰加工及配送销售，延伸价值链条。

二是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积极引进、培育养殖龙头企业 2-3 家、发展专业合作社 4-5 家，走标准化、规模化养殖道路，培养企业品牌意识、提高产品档次，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周围养殖户，以促进禽类发展、农村发展，增加农户收入。

三是研究养殖防病技术。推广规范安全养殖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科技攻关，从繁育选种、养殖技术、饲料营养、免疫消毒、防病治病等各方面入手，为农民饲养珍禽提供技术保障。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大力推广安全养殖、规范养殖。

四是发展珍禽生态旅游。依托银湖湾湿地区，改变经营方式，由过去的单纯养殖带发展为集珍禽养殖、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和新型农业循环经济于一体珍禽生态农庄。

7.2.3 草食动物产业

1. 发展思路

以“粮经饲统筹，转方式调结构”为指导，构建以肉牛、山羊生产全产业链为目标，从培育、选育优良品种着手，提高草食动物肉单产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产业示范基地为载体的草食动物创新产业化模式，促进产业带形成，提高草食动物的效益。

2. 产业布局

牛羊养殖优势区：包括古井镇、沙堆镇，在稳定发展传统养殖区域（丘陵、山区）的同时，逐步将重点向农区（平原地区）转移，充分利用丰富的农作物秸秆资源和人工种植高产优质牧草养牛的优势，发展规模经营，大力发展肉牛、山羊生产等。同时，引进培育牛羊屠宰加工企业，推进牛羊标准化屠宰，提升肉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实现产加销对接，提高牛羊肉供应保障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奶牛养殖优势区：罗坑镇。以龙头企业为主体，推广优质奶牛品种，选育高产奶型奶牛，建立饲草种植基地，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化饲养，推广母牛高效繁殖、日粮补喂、犊牛育肥技术，以及秸秆青贮、微贮、氨化技术、精饲料补饲增产等配套技术，加强鲜牛奶加工及配送销售，实现奶牛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在罗坑燕禾奶牛场建设包括奶牛喂养，牛奶试挤，牛奶生产制作过程参观，牛奶品尝等旅游资源的

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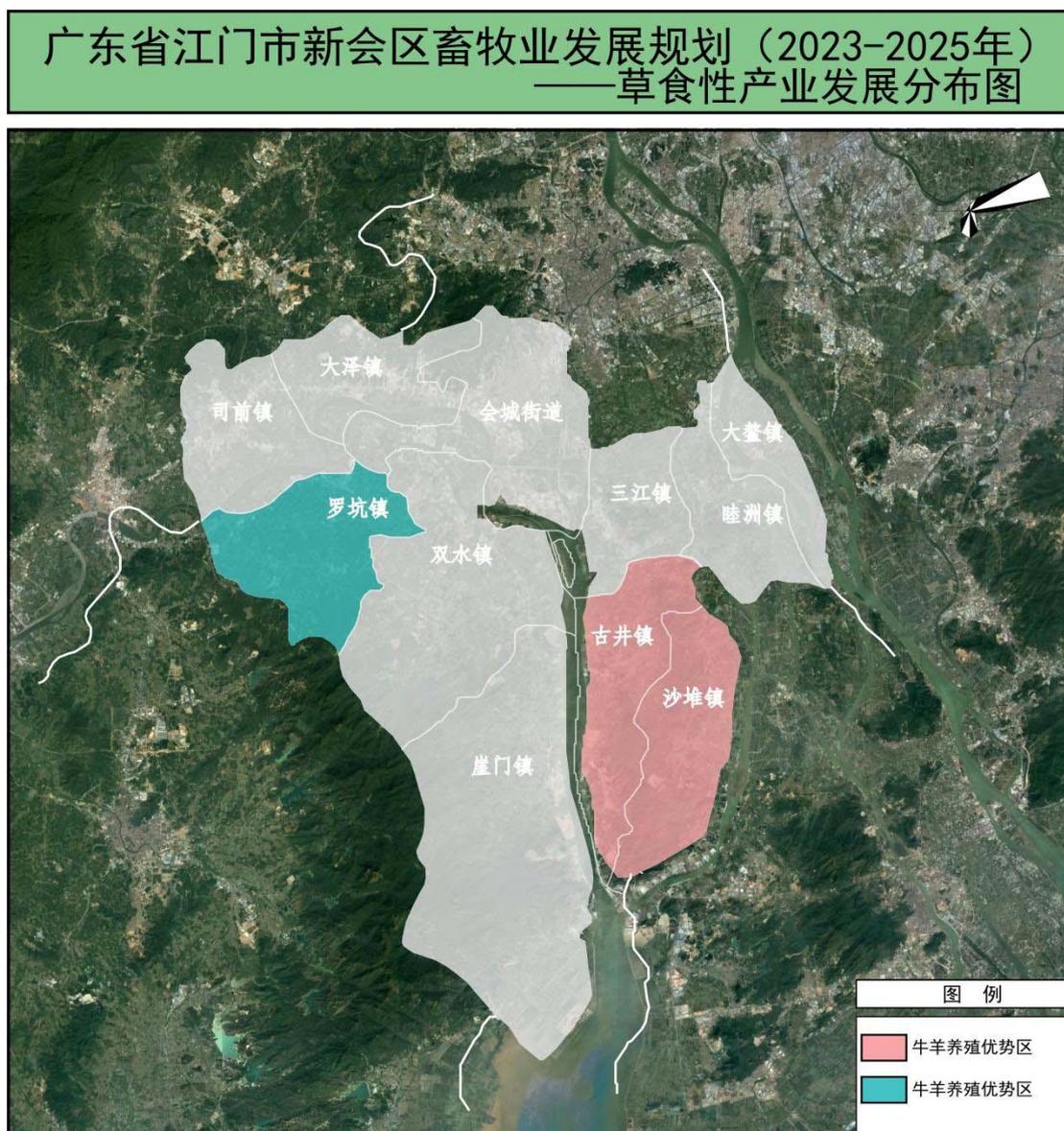


图 7-6 江门市新会区草食性动物产业发展分布图

3. 发展措施

一是扶持良种繁育。基础种牛、种羊不足和杂交源少是新会区发展现代化和规模化草食动物的瓶颈。政府的财政资金可采取以奖代投等多种方式，主要用于良种场基础设施建设、良种引进贷款贴息等，建立和扩大良种牛繁殖基地，选

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种牛、羊场或养殖大户 1-2 个，作为良种草食动物繁殖基地；鼓励千家万户适度规模养殖母牛、羊与品种杂交改良相结合。

二是开展草食动物生态养殖模式。示范推广“秸秆养牛（羊）—牛（羊）粪草（田）—草喂牛（羊）”循环种养循环模式。重点推广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普及冷配体系，提高繁育率，采取舍饲+放牧运动的养殖模式，以龙头企业为主体，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公司+农户”、农村联户等组织经营方式，推广优质肉用型肉牛（羊）品种，建立饲草种植基地，发展肉牛（羊）标准化规模化饲养，建立粪污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系统，推广种养平衡生态养殖模式，加强牛屠宰加工及配送销售，实现肉牛（羊）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三是广辟饲草料来源渠道。首先加强天然草地的保护、并在建设中科学合理利用；其次是确保优质人工草地面积稳定增长；最后是充分利用农闲田积极推广专用饲料玉米和多花黑麦草种植，推广“粮经饲”三元作物种植结构，并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技术，鼓励扶持牧草与农作物秸秆加工、青贮、打包、制块、制粒等饲草商业化生产，对年产量高的企业予以一定的补贴支持。

四是大力培育新型草食动物合作社、龙头企业。要积极发展各类草食动物专业合作社，扶持一批竞争力强、带动作

用大的大中型畜产品加工企业，充分发挥其在发展草食动物规模养殖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着眼于整个产业链的协调发展，探索和实践畜禽加工型龙头企业、饲料与兽药等加工企业与草食动物养殖场户的利益连接机制，形成 2-3 个新型产业体系建设试点模式，带动农民致富和区域经济发展。

第八章 重点建设工程

8.1 畜禽良种繁育工程

8.1.1 发展思路

畜禽良种是现代畜牧业生产的基础，发展民族种业是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实施“粤强种芯工程”的重要举措。因此，新会区必须充分利用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优良特性，适当引进优良品种，加强种畜禽培育、扩繁、推广、利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加速农业主导畜禽品种和地方优势品种的推广，建立起一套监督管理有效的科学、实用的种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并建立“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的繁育结构，以大型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为载体，发挥教学、科研、推广单位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推动建立具有地方特点的畜禽品种创新体系，形成品种培育—规模制种—推广利用的长效机制。

8.1.2 规划要点

建立符合乡镇畜牧业生产实际的良种繁育体系，区政府应不断增加对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投入，抓紧开展畜禽新品系评审。利用国家向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行倾斜政策，强化种畜禽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依托规模化种畜禽企业，建立人工授精站，提高优良品种的供种能力。

1. 加速品种杂交和扩繁速度

首先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发掘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优

势，打造地方特色产品品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引种，在引种前要做好品种的评估鉴定。在引种的同时，把培育创新放在首位，积极开展品种培育、杂交改良及品系选育等技术推广工作，采用先进的育种技术，坚持不懈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系），提高良种覆盖面；对有关的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做到统一供应种苗、统一改良品种、统一规范技术等。

2.加强畜禽良种繁育场基础设施建设

生猪：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鼓励新会区内的规模种猪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大兴良种猪场、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企业（江门市新会区鸿利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科研院所尽快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生猪育种机制，开展生猪联合育种试点，强化育种技术研究和指导，积极参与国家、省内生猪核心育种场遴选，建立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体系，加强种猪遗传评估平台建设，推进种猪联合育种，确保育种质量，提升供种能力；其次，加快建设、健全和完善一批生猪核心场（原种场）、扩繁场、生产场和猪人工授精网站（点）建设，充分利用好国家生猪良种补贴扶持政策，加大生猪良种推广力度，提高养殖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生猪良种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鼓励企业从自身生产目的和市场需求出发，再结合本场实际，调整猪群结构，确定本场饲养的各个生猪品种数量及整体规模，严格

种猪选育、测定、淘汰和更新，要在少增加或不增加母猪数的基础上，挖掘母猪的年生产潜力，提高窝均产活仔数、初生和断乳仔猪成活率，增加出栏数，努力提高母猪的年生产力。

禽类：建立了禽类三级良种繁育体系：祖代场—二级扩繁场—大面积商品生产场。在规模化良种场（如科泽家禽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恒谷家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群兴种鸡场）建立具有多层笼养、网上早养等多种养殖模式并存的生态化祖代场，为培育良种提供了良好的场所，并建立网上控肉种禽舍，通过对禽舍小环境温度、湿度、光照、气体、通风等指标进行监测和人工控制，给父母代种禽创造了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在生产模式上，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模式，辐射带动农户规范养殖，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和产业升级，推动新会区禽类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8.2 畜禽种养结合循环示范工程

8.2.1 发展思路

新会区内河网纵横，从上个世纪开始逐渐形成了南方典型的“猪—鸭—鱼”的养殖模式，但随着养殖量的增加、管理粗放等，导致池塘的消纳能力逐年减弱，水体污染严重，还存在兽药残留、动物疫病风险、畜禽产品风味不佳等系列问题。同时，新会区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

虽然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是各产业之间的分割现象却愈显突出，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排放的粪污等已由传统紧缺的肥料和燃料资源变成了污染源，影响了农业系统内部物质与能量的消纳与再利用。因此按照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建立以沼气为枢纽的循环种养模式，是促进新会区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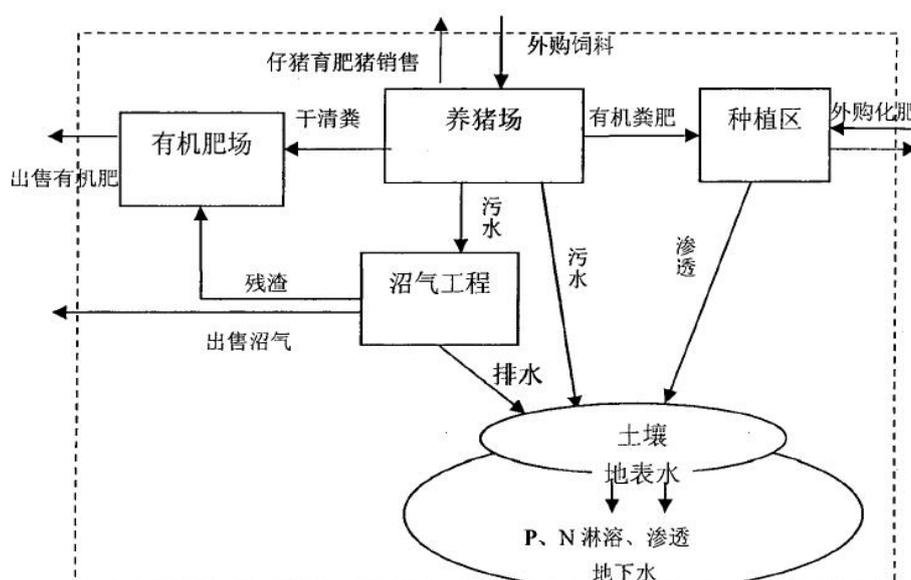


图 8-1 以沼气为枢纽种养结合模式图

8.2.2 规划要点

1. 探索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制度

一是探索种养结合制度。按照“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对接”要求，根据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相应粪污消纳土地，种植养殖通过流转土地一体运作、建立合作社联动运作、签订粪污产用合同订单运作等方式，并可针对新会柑或其他农

作物的需要对畜禽粪便和污水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后，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模式，预计养殖场配套消纳农田面积（施用堆肥后粪便）达 11.5 万亩以上，全区种植业有机肥施用比例达 50%以上。从而维护畜禽健康养殖、生产高端农产品、提高土壤肥力，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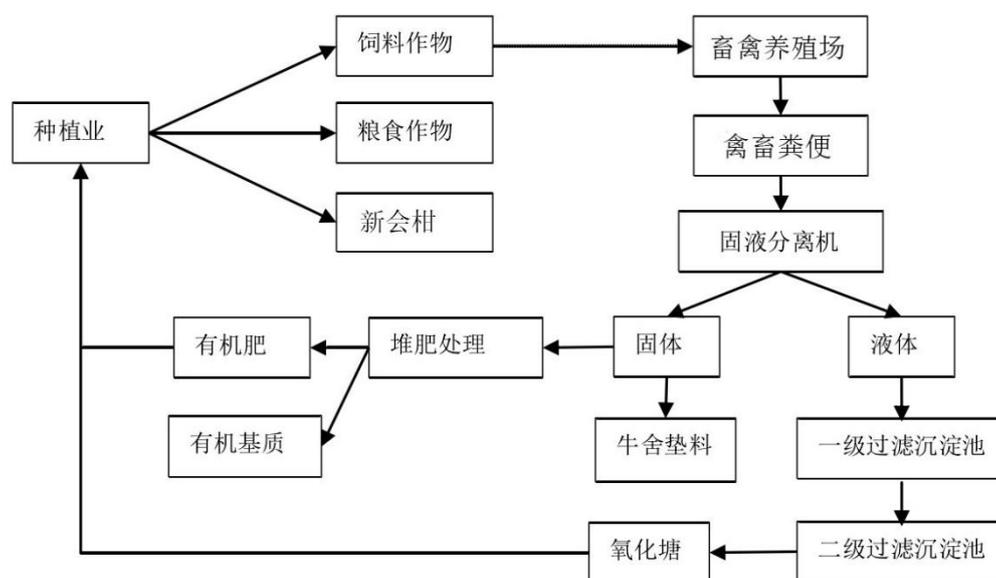


图 8-2 种养循环基本模式图

二是建立三级农业循环制度。养殖场经营主体内部应用种养配套、清洁生产、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技术，实现主体小循环；在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内，通过建设推广环境友好型农作制度、农牧结合模式、集成减肥减药技术、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园区中循环；以区域为单位，通过产业布局优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种植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整体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实现区域大循环，基

本构建起种养结合循环农业体系。

2. 种养结合的立体养殖模式

重点在双水镇建设种养结合循环基地，对传统养殖模式进行整改，开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使整个生产过程做到废弃物的减量化排放、甚至是零排放和资源再利用，大幅度降低农药、兽药和化肥及煤炭等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量，从而形成清洁生产、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生产格局。

大中型规模生猪、牛羊养殖场：开展太阳能禽畜舍种养生态循环模式。充分的利用空间资源，通过在畜禽舍的屋顶建设太阳能板，实现资源的可再生，畜禽舍采用高架养殖，干清粪工艺，实现固液分离。废液全部处理后循环再利用，用于清理畜禽舍，并建造有机肥厂，实施有机肥深加工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将大量集中或分散的畜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建设区域畜禽粪便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 10 公里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参与市场大循环。区域粪便收集处理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场（户）粪便暂存池、堆肥车间、有机肥仓库等土建工程以及堆肥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最后，根据新会区的优势作物，选择多种施肥季节不同的经济作物，错开施肥时间通过与养殖户签订粪污产用协议，使养殖业产生的有机肥能够合理消

化，不会产生粪污污染。

小型个体养殖场：加强与规模养殖场合作，建立养殖小区，或建立由第三方机构处理的“畜果(草)结合，禽果(草)结合+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通过“畜粪产沼、沼气育雏、沼渣肥果(菌、草、菜、林)、沼液养鱼、鸭屎喂畜”的循环生态模式，可实现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再利用。

3. 以秸秆为纽带的种养循环模式

开展农作物秸秆—草食畜—有机肥种养循环模式。在新会区东部地区，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广粮改饲，农作物秸秆青贮、微贮、氨化等技术，养殖草食畜，畜禽粪污加工成有机肥还田利用。

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号)的要求，以秸秆(干品)亩产750公斤，每头牛每天秸秆用量20公斤，每头牛年消耗10亩地秸秆作物种植限度(其它草食动物按照食用量折合成牛，秸秆产量以玉米秸秆计)

8.3 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工程

8.3.1 发展思路

近年来，新会区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保障了肉蛋奶供给，但大量养殖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在此环境下，畜牧业应当既保障好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市场有效

供给，还要处理好畜禽养殖废弃物；既要争取“金山银山”，也要保护“绿水青山”。因此按照“就地消纳、综合利用、能量循环、变废为宝”的原则，发挥“产、学、研、推”的大联合、大协作、大攻关特点，积极破解制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的关键技术，加大在畜禽粪便转化领域的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企业在废弃物综合利用方面的积极性。

8.3.2 规划要点

1. 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强化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会同环保部，建立定期督查机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镇（街）和兽医站联合整治仍拒不整改的养殖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技术建设

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实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同时，要加大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解决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难题。

3. 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推进专业化肥料与能源利用模式。通过政府适度投资与扶持，通过优化养殖布局，推广“畜禽粪污+清洁能源+有机肥料”的能源化利用模式，企业建立专业化肥料处理利

用中心，集中收集处理周边畜禽粪便。大型企业可将源头节水技术、沼气发电（厌氧发酵）、有机肥生产、饲料生产、生物除臭等先进技术应用到实际生产中，创建以污水浓度为收费基础的收集运输体系。并利用粪污固液分离后的液态粪水，模仿制造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湿地，种植芦苇、席草、莲藕等耐污性强的水生植物，不仅祛除水体污染物，还可打造美丽乡村休闲观光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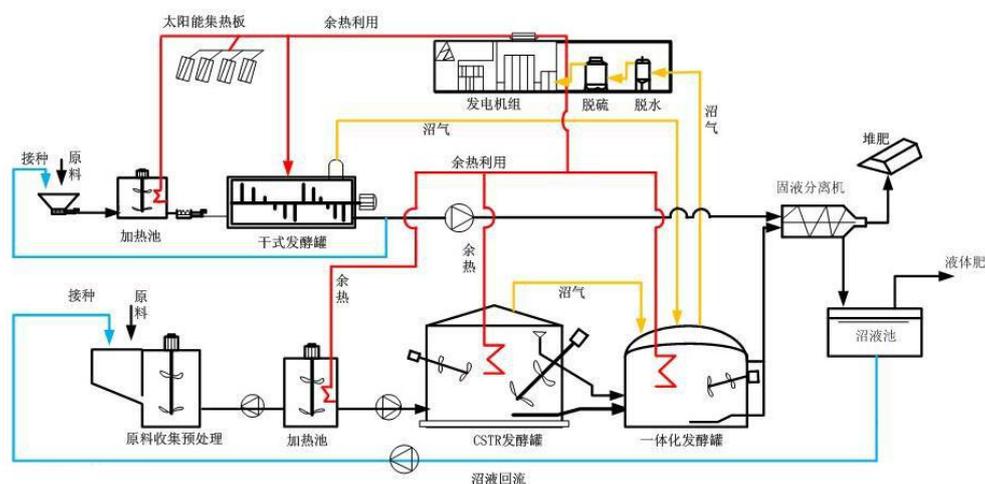


图 8-3 沼气工程流程图

典型养殖场资源化利用模式。采用**垫料发酵床模式**，利用微生物制剂降低粪便臭味，加快粪便发酵速度，使用先进的粪便快速发酵设备和粪肥农田施用设备等技术与产品，并针对奶厅污水产生量大、有机物浓度低等特点，对污水进行单独处理，实现了粪污的垫料回用和污水的全部还田利用。

家庭农场处理模式。针对集中收集的养殖废弃物，采用**自然发酵的模式**，将“三改两分再利用”“粪水就地还田”

等技术应用到生产中，从而较好地解决小型养殖场粪污污染与处理的问题。

4. 加快培育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新主体、新业态

严格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责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第三方治理。

（1）落实养殖从业者责任。养殖场主动履行国家规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通过发放明白纸、建立微信课堂、会议培训等形式，充分激发养殖从业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引导养殖户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按照配建标准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规范养殖行为，建立粪污消纳处理台账，做到粪污产生、去向精准记录，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科学合理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确保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以上，实现规模化以上养殖场配套堆肥厂3.9万立方米。

（2）引进培育第三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粪污收集转运利用。按市场化运作原则，粪污收集转运第三方通过有偿服务的形式运营，与有机肥厂、养殖场（户）以及种植场（园）分别签订协议，通过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及时将粪污收集转运到有机肥厂做商品有机肥原料，或转运到种植场（园）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农作物的有机肥进行喷施，构建“区域多向循环和主体双

向循环”的种养结合循环体系，实现将畜禽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的目标。

针对新会区养殖特点，通过政策倾斜、财政支持的模式引进培育畜禽粪污收集转移第三方机构，在司前镇、大泽镇、双水镇、罗坑镇、三江镇 5 个镇建设集中式养殖废弃物处理中心，年产有机肥 4.5 万吨，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收集点 73 个；在重点乡镇积极培育沼液配送服务组织，或大型规模养殖场自主配备沼液运送车辆（槽罐车），组建沼渣沼液运输车队，实施沼液等废弃物配送服务，引进培育 2-3 个区域性沼液配送服务组织。在运行管理中应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4.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荐方案

畜禽粪污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和财富”，而综合利用是利用好这些资源的根本途径。

（1）污染物减量养殖模式

异位发酵床（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放）生态养殖模式。异位发酵床生态养猪模式采用两层结构的高床猪舍养猪，其中二层养猪，一层利用微生物好氧发酵原理，以木糠等有机垫料消纳养猪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最终变成有机肥料。与传统养猪棚不同的是，采用“异位发酵”生态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的猪舍分为双层，上层是猪舍，下层则是

有机肥生产车间，猪舍内还配备了饲料自动喂养、自动喷雾消毒及水帘降温等系统，将养猪生产与废弃物处理有机结合，基本实现生猪育肥阶段废水零排放，实现养猪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优势：饲养过程不产生污水，处理成本低。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南方水网地区，周围农田受限的规模较大生猪养殖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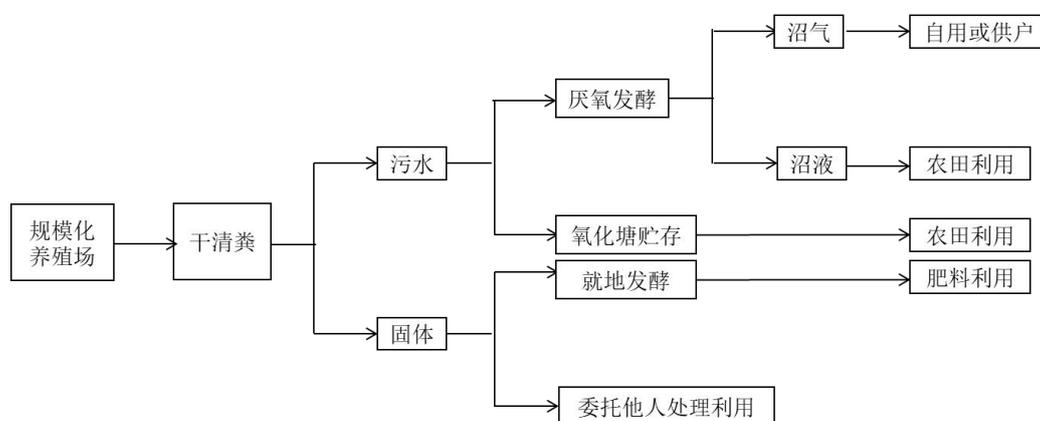


图 8-4 异位发酵生态养殖模式图

自然养殖法。又称发酵床养殖法。自然养殖法是通过养殖方式的改变来减少畜禽废弃物的排放，从而降低养殖污染。自然养殖法的原理是利用微生物作为物质能量循环、转换的“中枢”性作用，自动满足畜禽圈舍内对保温、通气、以及对微量元素生理性需求。基本模式是在舍内地面上铺设发酵床，发酵床一般由锯末、秸秆以及高效的特定微生物菌种。畜禽粪污直接排放在发酵床上，经过微生物的发酵处理后，实现畜禽粪污零排放。

优势：无异味、效益高。

适用范围：实践证明发酵床养殖会增加养殖成本，发酵床养殖的成败与菌种的选择、畜禽圈舍内温度、湿度的控制密切相关。

（2）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

以专业生产可再生能源为主要目的，依托专门的畜禽粪污处理企业，收集周边养殖场粪便和污水，投资建设大型沼气工程，进行高浓度厌氧发酵，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农田利用，沼液农田利用或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主要优点：对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集中统一处理，减少小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投资；专业化运行，能源化利用效率高。

适用范围：适用于大型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密集区，具备沼气发电上网或生物天然气进入管网条件，需要地方政府配套政策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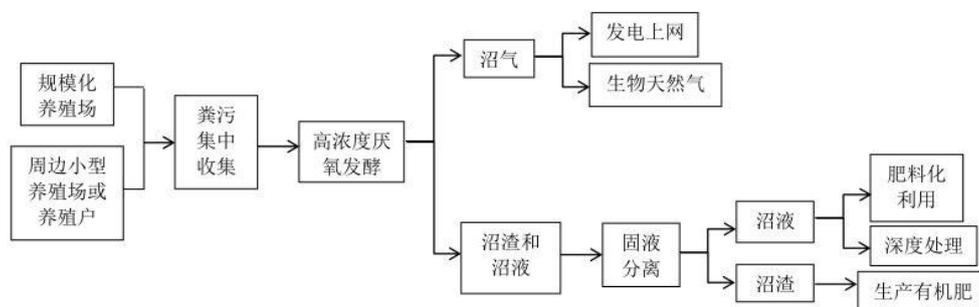


图 8-5 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图

（3）粪便垫料回用模式

基于奶牛粪便纤维素含量高、质地松软的特点，将奶牛粪污固液分离后，固体粪便进行好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回用作为牛床垫料，污水贮存后作为肥料进行农田利用。

主要优点：牛粪替代沙子和土作为垫料，减少粪污后续处理难度。

适用范围：适用于规模奶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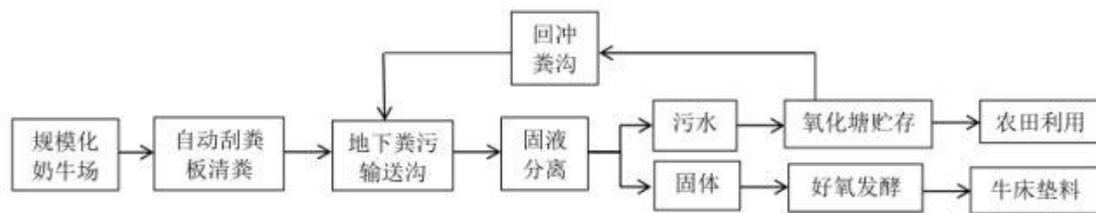


图 8-6 粪便垫料回用模式图

（4）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

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代替过去的分散养殖的情况。通过建设规模化养殖小区采用生态工程处理养殖废液和粪便，与传统的分散养殖方式相比，具有集约型、减量化的特点。主要以采用“污水处理设施+生态鱼塘”的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工艺，固体粪污主要采取“沼气工程(垫料发酵床/有机肥厂)+种养结合”经研究表明，处理后的水质基本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准。

8.4 畜禽屠宰标准化建设工程

8.4.1 发展思路

按照“逐步放开，严把标准，转型升级，强化监管，确

保安全”的总体思路，改革优化屠宰企业设置模式和结构布局，以优化定点布局、规范屠宰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为首要任务，继续推进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达标生产，提升屠宰企业装备技术水平，打造畜禽屠宰行业优势品牌集群，不断提升健康肉类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8.4.2 规划要点

1.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日常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在保障畜禽肉制品安全、保障畜产品供给、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强化屠宰环节，出“合格猪”。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标准加快推进审核清理工作，从严管理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发放，提高准入门槛，对于不合格的屠宰场采取关停、整改、搬迁等措施。并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配套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资金，做到“应处尽处、应补尽补”。

2. 开展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以“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能力”为目标，持续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支持屠宰企业建设高标准屠宰车间，开展屠宰加工设备、肉品品质检验、环保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升级改造，包括全自动屠宰线、废水处理环保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推动屠宰企业加快技术、产品、产业和管理模式等创新，开发市场需求大、科技含量高的优质新产品，逐步扩大品牌肉、

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比重，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图 8-7 标准自动化屠宰设施意向图

3. 调整全区定点屠宰厂（场）布局。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新会区原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13家，其中市级1家。这些屠宰场普遍存在产能过剩，产业集中度低，主要是以代宰为主、自营比重小、经营附加值低、部分屠宰行为不符合《广东省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等问题。近年来，新会区根据生猪养殖情况、屠宰加工能力、市场消费能力、交通状况以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推进全区生猪屠宰场改革，调整全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整合乡镇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源，减少数量，按照“淘汰一批、转型一批、升级一批”要求，改变乡镇小型屠宰点“多小散乱差”的现状。经整治，新会区目前共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2家。下一步，新会区将继续完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流通定向跟踪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从根本上提高全区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肉品可追溯，促进肉品诚信流通、安全消费，保障生猪屠宰肉品质量安全。

（2）禽类定点屠宰厂（场）设置：依照《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家禽屠宰厂（场）设置的指导意见》，继续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今后，为了方便广大市民可考虑在本区增设 1-2 家屠宰点。

（3）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坚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基础上，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牛羊定点屠宰厂。在镇街原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增设牛羊屠宰线，或建立区域性的牛羊屠宰中心开展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配送工作，也可在牛羊集中交易市场实行集中屠宰。并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的要求，强化对牛羊等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

8.5 畜牧业加工及物流配套工程

8.5.1 发展思路

饲料加工和畜产品加工是畜牧业精深加工的重要环节，前者占了养殖成本的 70%，决定了畜产品的品质，后者是可丰富畜产品的种类、口味、营养价值等，并且畜产品加工成品和半成品已经成为了发达国家畜产品消费的主要发展方向，成为未来畜产品消费的主流。因此，随着新会区域居民收入的增长，新会区需在保障饲料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

提高畜产品加工的层次和加工深度，丰富畜产品市场需求。

畜产品方面：目前新会区的畜产品加工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工程化技术与集成不足，化学防腐偏多，菌种制备刚起步、乳制品开发程度低等问题，因此需开展以“企业主导型”的研发机制支撑产业，建立肉类质量分级体系，支持和鼓励畜禽加工企业和协会与畜禽方面知名的科研院所合作，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

饲料加工方面：建设无公害畜禽饲料生产线，引进秸秆饲料加工工艺，通过“饲料+养殖”的模式，带动基地示范场和养猪专业合作社及养殖大户标准化养殖、健康养殖、清洁养殖。

8.5.2 规划要点

1. 建设规模化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按照“现代化、园林化、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依托新会银洲湖区域和会城沙岗村管理区物流中心（五邑地区最大的公路运输物流基地），分别用好江海联运水道物流、轨道物流、公路物流的优势，规划新建2个新会区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分别是在会城街道郊区建设以生猪、牛羊为主的畜类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在崖门镇建设以三鸟、珍禽为主的禽类加工物流集散基地。并抓住动物性食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的有利时机，大力扶持现有龙头企业。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知名企业，加快发展畜牧和畜产品加工业，延长产业链，优化产

业结构，促进畜牧业科学发展。



图 8-8 畜产品加工物流集散基地意向图

2. 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注重新产品研发。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基地+养殖户”的模式，建立原料供应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并引进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改进加工工艺，大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畜产品附加值和综合效益。同时，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积极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升级。

3. 提升饲料加工水平，发展秸秆饲料加工。目前，新会区饲料加工业已初具规模，基本能满足新会区畜禽饲料生产发展需要，但在未来三年中要考虑各种畜禽养殖的不同需

要，提升的饲料加工工艺，提供畜禽个性化需要的营养饲料，切实加强畜禽饲料质量监管，杜绝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确保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和畜禽产品食用安全。同时鼓励饲料加工厂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和秸秆饲料。

4. 建立冷链物流体系。一是按照农业部颁布的《生鲜畜禽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NY/T 2534-2013），增加在质量检验和冷链物流公共平台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大力度对从加工厂宰杀的畜禽胴体预冷→分割或不分割→冷却后胴体或分割肉→包装→贮存→冷藏运输→批发→零售各环节的整个冷链物流过程的监督，确保畜产品的质量。

二是鼓励企业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冷链物流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对冷冻、冷藏和信息化管理等冷链物流技术进行创新和研究，对于大型运输设备、冷藏保温运输车等进行集中研制。鼓励冷链物流的相关企业提高投资水平，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冷链物流的基础设施。

三是应积极推动冷链物流外包化程度，加速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并引导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差异化、集约化的发展，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从而提高畜禽生鲜产品冷链物流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图 8-9 畜产品冷链流通意向图

8.6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8.6.1 发展思路

培育壮大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深化经营机制改革的要求，突出专业养殖大户、家庭牧场、畜牧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四个发展重点。

8.6.2 规划要点

1. 重点发展专业大户，推进畜牧生产经营职业化。

继续加大对传统畜牧业的改造力度，大力发展畜禽适度规模养殖，着力培育一批职业农民。积极推行“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养殖农户”的发展模式，通过整合土地、技术、市场等各种资源，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与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共建、联建“品种优良、设施先进、防疫规范、管

理科学”的现代养殖小区，真正做到建立一个养殖小区、带动一片农户、培育一批骨干，推进养殖农民职业化。立足提升传统农民，培养新型农民，加大对养殖农户养殖技术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学习和掌握畜牧先进技术、分析市场信息、增强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的能力，着力培养一批有资质的职业农民持证从业。进一步拓宽培养途径，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畜牧科技人员、转业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经纪人从事畜牧创业和产业开发，满足现代畜牧业发展人力资本需求。

2. 扶持发展家庭牧场，推进畜牧生产经营规模化。

按照“生产有规模、产品有标牌、经营有场地、设施有配套、管理有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家庭牧场的认定标准，实行专项扶持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的扶持力度，扶持引导家庭牧场发展。鼓励支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和致富带头人，通过流转土地、草场、林地等形式，申办家庭牧场，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家庭牧场组建或加入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建立产业链合作关系，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益。鼓励家庭牧场开发资源优势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的农牧业项目，逐步形成产业特色和品牌优势，大力发展生态观光畜牧业等新兴业态。

3. 规范发展畜牧专业合作社，推进畜牧生产经营合作化。

遵循“帮办不包办”和“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以及地方政府负责、相关部门指导、业务规范有序、风险安全可控的要求，从登记注册、股权设置、组织行为、管理制度、盈余分配、公共积累等多方入手，加强畜牧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支持规范化、实体化运作。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专业合作社开展畜产品加工、冷链建设、直供直销等业务。充分发挥畜牧专业合作社的组织作用，构建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积极推行在技术品种、生产管理、质量安全、品牌打造、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减少中间环节，实行节本增效，壮大经济实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组织带动农户能力。引导各类畜牧专业合作社通过资本、股份合作等形式，加大与养殖、饲料、兽药、屠宰、加工等各类生产主体的互动联合，构建、重组形成合作联社，实现深度合作、强强联手。积极推动各类畜牧专业合作社向法人社员方向发展，推动农户由自然人向法人社员转变。

4.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畜牧生产经营产业化。

加大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力度，集中培育和引进一批销售收入产业排位靠前、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的畜牧重点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畜禽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

产业化带动能力。鼓励支持具有一定优势的龙头企业整合资源要素，开展跨区域、跨行业的联合与合作，推进畜禽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产区集聚。大力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适度规模养殖农户”发展模式，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发展畜牧产业链中资本、技术密集的种畜禽场、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物流，完善带动机制，抓好市场营销和品牌塑造，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带动农户建设标准化可控养殖基地，打造集养殖、加工、物流一体化的畜牧产业集群，实现生产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推进产业一体化经营。

第九章 配套体系建设

畜牧业配套体系的建设是发展现代畜牧业的重要支撑，新会区为了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规划在未来三年，主要对以下七个方面进行总体安排，包括**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科学技术支撑体系、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畜牧队伍建设体系和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9.1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目前新会区的畜牧业发展主要是个体经营模式，规模较小，专业水平也较低，建立动物疫病防控体系能够实现畜牧业的规范管理、有效的防止疫病大面积的传播，从而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9.1.1 积极转变疫病防控工作模式

目前，想要推动畜禽防疫工作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型，则必须加速养殖方式的改变，大力推广科学的养殖方式，向规模化、专业化的养殖方式转型。实行“防治分离”防疫机制，按照“市场化运作、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防疫检疫等公益性职能由政府统一实施，把疫病诊治等经营性职能交给市场，构建起由“地方政府负总责，业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养殖场（户）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防疫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新会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管理责

责任书》，同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签订定了《动物防疫工作绩效考核责任书》，确立镇政府的畜禽防疫实施主体地位，明确动物防疫公益性政府职能的专一性，而将动物疫病诊治、兽药、阉割、饲料等服务和经营性职能完全放开，实行市场化运作。建立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真正实现动物防疫工作从“畜牧兽医部门包办”向“各级政府主导、群防群控”的根本性转变。

9.1.2 完善动物防疫技术支持

建立动物防疫预警、疫病预防控制、物资技术支持以及兽药质量监督等。日常工作中，一定要完善相关设施，合理分布、按需建设实验室，对现在的检疫机构（包括动物医院、检疫实验室）进行整理、合并和扩大。以新会区动物疫病检测诊断机构为主体，在不同养殖区域，不同品种的规模养殖场，及兽医诊疗服务机构，重点建设三个镇级（双水、崖门、沙堆）动物疫病监测点，全面推广“防、监、检”三位一体的防疫模式，形成覆盖全区的动物疫病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建立完善的诊断标准体系及动物疫病诊断标准的制定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员和设备，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要指挥灵活，反应敏捷。

9.1.3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

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对全区所有病死畜禽、畜产品全部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置能

力。合理布局，建立辐射全区的适度规模的病死畜禽收集点，使用全封闭冷藏运输车辆，确保在整个病死动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无渗漏、无气体散发、无腐败变质；积极做好畜牧业保险落实工作，争取保险范围全覆盖。形成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无害化处理监督专员、保险公司、养殖户、病死畜禽收集点（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负责）五方形成一体化的联动机制；加强对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各环节的监管。根据需求，配备专人、专车每天全程监控对病死动物、动物产品的收集、运输工作。

9.1.4 加强基层畜禽防疫知识宣传

要加大防疫宣传力度，建立相关防疫知识网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进一步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畜牧业法律法规；利用开展各种培训、调研、督查等时机对养殖户进行宣传。促使养殖户懂法、知法和守法，做到全面动员、群防群控，积极为防疫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9.1.5 强化畜禽检疫执法力度

从产地检疫、运输检疫、屠宰检疫、市场监督四个方面加强畜禽的检疫执法力度，根据生猪等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任务的繁重程度，配备充足的屠宰监管执法力量，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督执法管理制度，规范畜禽屠宰监督工作程序，督促畜禽屠宰企业遵守相关法规，建立健全企业产品质量安全

内控制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品质检验人员，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确保合格才运、有宰必检，及时消毒，构建畜禽屠宰行业日常监管和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把好宰前检疫关和屠宰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关，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建立和执行生猪“瘦肉精”自检制度，强化市场的监督力度，对于违法行为严加处置。

9.2 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近些年，新会区虽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使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有了一定的基础，但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仍然存在滞后，与群众要求和畜牧业发展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新会区需大力发展 5G 大数据信息平台，通过对畜产品投入品的生产、检验、销售到畜禽养殖的饲养、防疫、监督、检疫、出栏、运输、屠宰，再到畜产品的检疫、运输、销售等每个环节都建立监管和追溯体系，从而完善新会区“从养殖场到餐桌”整个供应链的全程溯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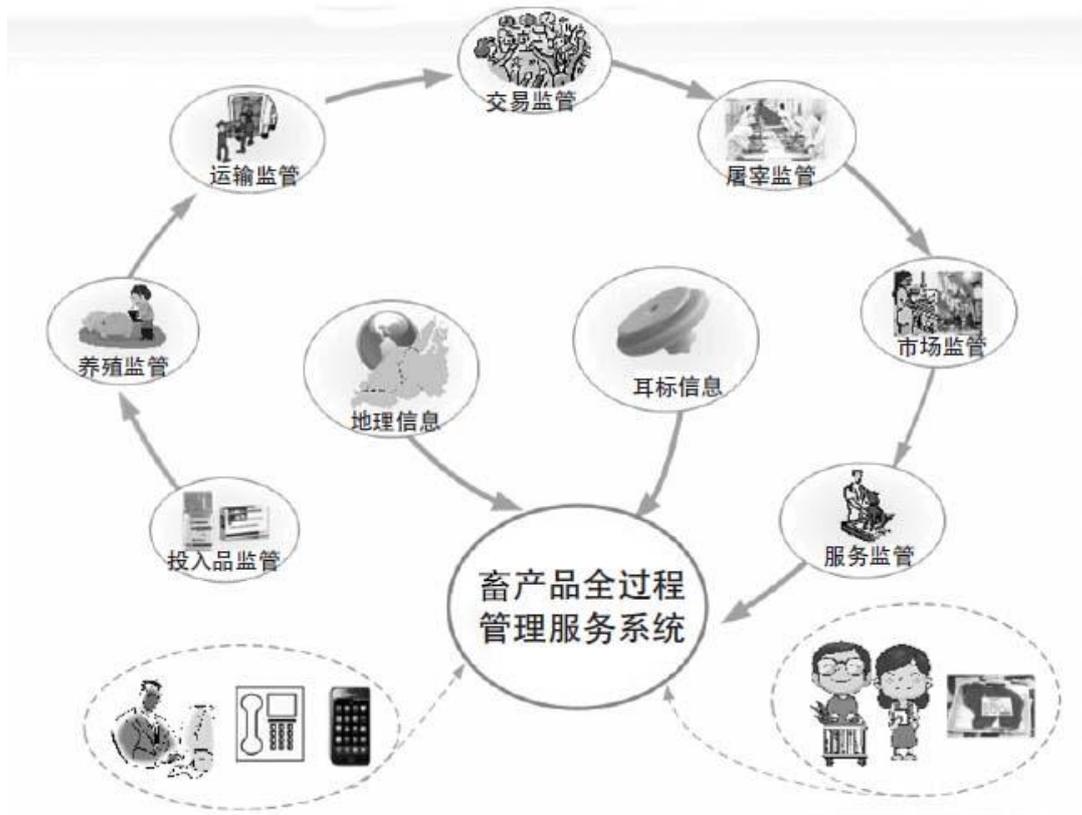


图 9-1 可追溯体系整体路线图

9.2.1 加强政策引导与有力监管相结合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国际接轨的基本原则，综合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严谨细致的畜禽养殖与畜产品加工生产环境规范，在规范中明确畜禽养殖、加工环境选址标准、设施配备、卫生标准、操作规程、管理方式等细节，增强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可参照性和指导性。深化信息化技术在饲养、屠宰等环节的运用，尽快建立覆盖全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实现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全程动态监管和追踪溯源。

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标准化管理水

平，扎实开展畜禽及畜禽产品检疫监督执法。推广快速检测技术，提高检疫监管水平。升级改造生猪定点屠宰厂，推进屠宰产业规范有序发展。加强畜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倒逼企业主动强化质量安全措施。将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作为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逐步形成企业检验主体化、镇级日常监管监测常态化、区级抽查监测制度化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健全监管机构和队伍，争取政府加大执法经费投入，确保依法履职的手段得到基本保障为重点，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2.2 建立完整的追溯条码信息体系

建立完整的追溯条码信息体系，需对投入品、养殖环节、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流通环节五个环节开展追溯。上报追溯数据到监管平台，设置倒逼机制，以电子出证应用为核心，向前延伸至投入品监管、向后延伸至屠宰检疫监督，信息汇总后形成每批次产品溯源码。规范动物标识管理、检疫票证管理等业务流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形成以监督日志为核心的畜产品全程监管。

1. 投入品追溯。依据统一数据标准，饲料、兽药、疫苗生产企业通过政府监管的投入品追溯系统，经过基础认证系统把生产规模、产品种类，产品成分等追溯数据，上报到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监管部门通过监管认证系统实时监督数据的信息。

2. 养殖环节追溯。以猪、牛、羊二维码耳标佩戴率为重点，猪、牛、羊耳标佩戴率达到100%，在标准化养猪场及种猪场、罗坑奶牛场等开展免疫、戴标、检疫等数据采集，并传输到中央数据库，推行畜禽检疫标志。监管部门通过养殖环节追溯体系监督养殖企业做好生产记录，包括使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的名称、数量、来源等，建立养殖档案，保证生产记录的真实性。

3. 产地检疫追溯。产地检疫追溯系统通过中心站认证系统、产地检疫认证系统、经理人认证系统实现检疫申报受理和处理，输出电子票证。电子出证专用检疫证明实行“五专五统一”原则，即专人使用、专人审验、专库存放、专账等级、专人负责、统一领取、统一发放、统一回收、统一审核、统一销毁的管理制度。提高效率，明确了检疫人员的责任。电子票证通过手持机或手机下载相关软件扫描电子票证上的二维码后，消费者就可查询到畜禽产品是来自哪个养殖场，在哪儿屠宰，检疫员、批发商是谁，杜绝了手写票证伪造检疫证明的现象。

4. 屠宰检疫追溯。通过屠宰企业认证系统、宰前认证系统、屠宰检疫员认证系统收集屠宰企业动态信息、畜禽进场记录、宰前检疫日志、屠宰检疫日志，检疫票证管理系统总

信息，实现电子出证。屠宰企业生成并印制畜禽产品全程记录编码信息的二维码。

5. **流通环节追溯。**流通环节追溯是在产品批发、零售、运输、仓储各环节，根据产品类别记录不同产品的信息，上报到监管平台。目前，投入品、养殖、产地检疫、屠宰等环节属于地方畜牧部门管理，流通环节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监管平台需要政府各部门协调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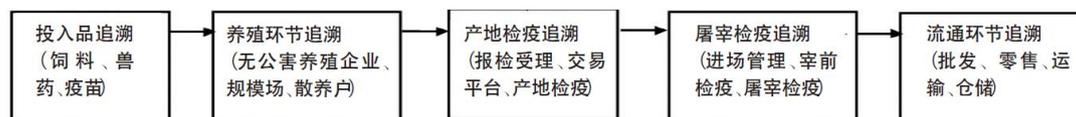


图 9-2 畜产品全程监管可追溯体系

9.2.3 积极实施生态畜牧业品牌战略

调动和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参与生态畜牧业建设，大力推进生态畜产品品牌建设，引导建立畜产品优质优价良性导向机制，提高畜牧业龙头企业开展生态畜产品品牌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两品一标”等认证，加快生态畜牧业标准体系建设，搞好生态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生态畜产品国内外知名品牌。加强生态畜产品品牌推介力度，通过产销对接、产品订货等形式，积极组织企业在国内外大中型城市开展品牌化营销，不断扩大生态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提高新会区畜产品品质。

9.3 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各镇（街）要严格执行养殖场环境准入法规或标准，综合评估周边人口密度、土壤肥力、作物需肥量和自然条件等环境对畜禽养殖规模的承载能力，严格遵循畜禽养殖场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上控制畜牧业环境污染。

9.3.1 严格的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机制

按照“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原则，根据环境承载力确定区域畜禽养殖结构与规模，严格执行《关于调整新会区畜禽养殖区域的通告》（新府〔2021〕40号），明确非禁养区内养殖场批建的规范性要求，严格从总量上控制区域畜牧业环境污染。严格控制饲料中抗生素、激素、铜、锌，以及铬、砷等重金属物质使用量，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严格执行生产准入制，对于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企业，将粪污处理设施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条件，对粪污处理设施有无进行一票否决。加大对污染严重养殖企业的处罚力度，对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控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而实现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9.3.2 提高控制畜牧业环境监测能力

各地应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等要求，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

测工作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鼓励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按照《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等要求，增配畜禽养殖污染监督执法所需的快速采样、取证等现场执法装备。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应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环保督察力度，督促各镇街落实环境监管责任。

9.3.3 加强畜禽粪资源化利用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畜禽粪污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采用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有机肥生产、污水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控制的减排措施，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理念，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散养密集区域应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养殖专业户应适度集约化经营，逐步推行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9.4 科学技术支撑体系

随着新会区现代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快畜牧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已成为

摆在畜牧技术支撑体系面前的首要任务。

9.4.1 加大畜牧业科技推广

加强畜牧业科技推广机构建设，建立区、镇、村三级畜牧兽医信息网络，定期发布畜牧兽医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等组织或团体通过定向委托、招投标等方式参与开展生态畜牧业新技术的推广，支持农技推广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和参（控）股等方式开展农技服务工作，依托农牧业技术推广平台，推动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和提升学历计划。

9.4.2 推进养殖全产业链科技创新

建议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有效整合凝聚全省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围绕养殖全产业链推进科技创新，以尽快实现养殖业的转型升级。一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鼓励“机器换人”，快速推进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集团）的产业升级；另一方面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重点研究优质、高效、环保饲料管理技术、畜禽生产环境控制技术、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生态养殖技术、废弃物处理技术、污染控制技术、现代化畜牧企业管理技术等，形成创新联盟，推进协同创新，拓展引才引智渠道，营造企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9.5 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

依托“开放江门”等省、市大数据公开平台，不断增加数据库数量，提高数据库质量，开展“互联网+”模式，使畜牧业数据库成为一个涵盖畜牧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全方位、综合信息资源，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群体、不同个体的需要。更重要的是保持数据准确可靠、及时更新。建立包括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饲料，活畜禽，畜产品价格、销售、库存、运输和进出口等时实动态信息，通过网络共享，使得全国各地政府、研究机构、大学、畜牧企业、农户等及时了解这些信息，为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市场预测和生产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9.5.1 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

建立完善由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防疫网络体系、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管理体系相结合的动物防疫信息体系，实现动物防疫信息的及时沟通、传递。

9.5.2 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

综合考虑新会区畜产品的养殖、检疫、屠宰、运输、销售等环节，以养殖场、屠宰场、报检点、兽药生产厂家、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对象，建立物联网养殖模式。根据通用和标准化的GS1系统制定全程跟踪与追溯框架。集成互联网技术、RFID技术、IC卡、二维码技术、数据库技术等构建操作性强、可扩展、易移植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实现网站、微信和电话号码于一体的多终端追溯，“从养殖场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打造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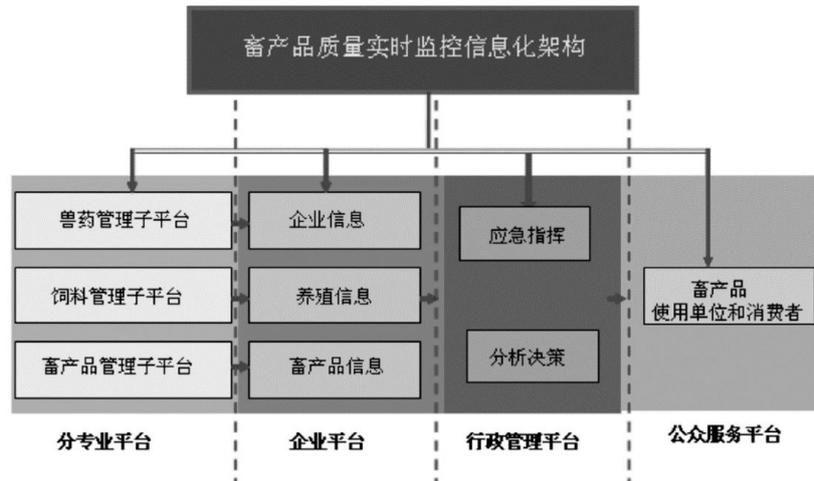


图 9-3 畜产品质量实时监控信息化构架

9.5.3 污染预警信息体系

建立全区范围内的畜牧业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掌握各区域畜禽养殖规模、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粪污综合利用和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情况，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关键位置安装高清视频探头，对接数据平台，对养殖场粪污的处理、存储与排放污水污物全过程实时监管难题，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线上监管；通过数据分析与系统集成，建立畜牧业环境污染的预警体系，及时发布污染风险预警，为全面控制畜牧业环境污染奠定基础。

9.6 畜牧队伍建设体系

畜牧兽医队伍肩负着畜牧生产发展、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卫生监督及屠宰监管等重任，承担组织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动物防疫计划、公益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服务，负责疫病防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养殖场监管及动物屠宰管理等繁重工作，在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快速增长、农业农村稳定等“三农”工作和动物疫病防控、动物食品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对于畜牧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9.6.1 合理调配管理机构

基层畜牧兽医人员是畜牧兽医的重要力量。要把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作为目前基层畜牧兽医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放到重要位置，列入关键议事日程，切实提高领导，制定落实当地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改善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推进。根据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实际畜牧兽医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起以区农业农村局为领导，联结“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区、镇（街）、村三级联动的畜牧兽医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逐步建立起职责明确、行为规范、

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9.6.2 加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现代畜牧业需要现代管理人员的管理，需要掌握现代化技术的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推广，需要掌握现代生产技术的生产人员，因此，新会区需继续推进兽医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着力改善畜牧兽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稳定基层畜牧兽医队伍建设。适当时机提高村级防疫员的选用条件和要求，通过国家政策扶持和重点工程，建立人才培养体制和机制，加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在职教育和从业者技术培训，加快现代畜牧科学知识的更新和普及，把科学饲养、疫病防制、科学管理渗透到整个畜牧产业过程之中，全面提高新会区畜牧行业的整体素质。采取多种形式，积极鼓励科技人员与龙头企业、养殖基地、养殖户结成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关系，培养大批善经营、懂管理的畜牧企业家，带领和帮助农牧民发展畜牧生产。鼓励和支持畜牧高新技术人才带项目搞开发。

9.7 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随着新会区现代畜牧业区域布局、规模养殖不断合理化、标准化，因此也需不断加快社会服务专业系列化升级。

9.7.1 健全规范的服务体制

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它力量为补充的生产性服务体系。

进一步强化乡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推广职能。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切实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设施，提升生态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质量。

9.7.2 培育发展新型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养殖场户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技术需求，着力培养一批懂政策、懂技术、带动面广、服务功能强、组织化程度高的合作社，支持工商、供销社投资发展农资、农畜产品服务业和种苗、饲料、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推行农资经营“技物”结合。支持生态畜牧业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为生态畜牧业合作组织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培训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供销等服务。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引导和扶持科技特派员、农牧民经纪人改变个体营销服务模式，开展“企业+基地+养殖户”的新模式，把服务内容拓宽到技术支持、生产指导、产后处理、项目咨询等方面。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

新会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把组织实施《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期间发展畜牧业的主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现代畜牧业建设的组织领导。

1. **成立畜牧业发展领导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局设立工作办公室，组建由区政府一把手为组长，各部门参与的工作班子，紧紧围绕畜牧业绿色发展建设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作风，注重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完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理顺职能分工，明确权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创新发展思路，坚持用工业的理念指导畜牧业，用抓工业的方法抓畜牧业，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步伐。切实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国土、物价、金融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确保各项强牧惠农政策的落实。

2. **建立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创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规划管理，把各项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落实具体部门负责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反馈规划实施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

评价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共同推进新会区畜牧业发展。各相关部门及镇（街）职责分工如下：

（1）区委区政府

区委区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各镇（街）、区直部门和单位开展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整治工作；组织对本行政区畜禽养殖发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检查验收。

（2）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畜牧业发展规划的制订、组织协调、落实规划相关建设内容；负责畜禽养殖布局优化及畜禽饲养、疫病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开展转产、转业工作；推广先进畜禽养殖技术，指导督促养殖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户）推广沼气技术，发展生态养殖，就地消纳养殖废水、废物，指导生态养殖示范场和标准化示范场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权限指导、监督非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户）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建设、经营、办证。

（3）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并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协调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全区畜禽养殖场（户）的环保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协助各镇街对全区禁养区内限期不

实施关闭、清理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查处，并报区政府责令关闭或强制拆除；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做好非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保审批和监督工作。

（4）区自然资源局

对全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土地使用审批情况进行认定；依法办理非禁养区内新、扩、改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积极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5）其他相关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助开展新会区畜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6）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

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明晰辖区“禁养区”界线，摸清辖区畜禽养殖场（户）基础情况，组织实施辖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清理、关停和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的整治工作，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对辖区畜禽养殖场（户）严格依法依规长期监管。

10.2 政策保障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畜牧业率先达到农业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当前畜

牧业形式和产业发展需求，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努力探索新的扶持内容，构建新时期畜牧业扶持政策的升级版。

10.2.1 保险政策

制定符合新会区畜牧业发展的保险政策，加大畜牧业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险额度，采取“政府—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相结合模式，保障畜禽的价格。除了搞好疫病防治外，继续执行“能繁母畜补贴、养殖保险补贴、良种引进补助、厩舍改造补助、出栏奖励”等扶持奖励政策。

10.2.2 用地政策

坚持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有关用地政策，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建立专门的政策和法律对养殖场选址和周围的建设进行严格的限制，规范养殖场的选址，使城市扩建不会对养殖场造成影响。根据新会区的自然养殖条件，出台标准化的养殖规定，并根据当地气候、地形特点和畜禽品种制定适宜的养殖模式。同时，加强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和配合，最大限度地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问题。

10.2.3 扶持政策

从税收、土地、营业、贷款、技术服务等方面出相关扶持畜牧业养殖的政策，并鼓励银行适当降低贷款的标准，为养殖业提供相应的贷款额度，为畜牧业发展中所需的足额资

金提供有效的保障。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政策，认真实施现代畜牧业、标准化建设、健康养殖、良种补贴等扶持项目。对龙头企业要制定减税、减费政策，对采用生态养殖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养殖业主给予补贴，对优质产品要加强宣传和扶持力度。

10.2.4 收购政策

在畜产品收购上，比照粮食的收购政策，制定符合新会区实际的畜产品收购优惠政策，有效防止畜产品卖难现象，确保养殖户的经济利益，稳定畜牧业生产。同时建立畜产品风险基金，通过风险基金的调节作用，保护畜产品加工和收购企业及农户的基本利益，稳定畜产品价格。

10.2.5 畜禽粪肥利用管理政策

完善畜禽养殖场粪肥管理政策，依据畜禽粪便处理和沼液、沼渣利用等综合利用技术规范，倡导养殖业主通过流转土地，采取堆沤、沼气处理和生产有机肥等措施，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无法完全实现土地消纳的，需强化工程治理措施，固体部分用于生产有机肥，液体部分综合利用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0.3 资金保障

10.3.1 强化对畜牧业的财政扶持

1. 争取区财政每年列支专项资金对标准化养殖、生态养殖、特色养殖予以奖励扶持，对畜牧品牌企业实施奖励。继

续实施好奶牛、生猪等良种补贴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补助。建立稳定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监测、扑灭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大畜牧业科技创新、畜牧业良种工程和重大科技专项投入。为动物疫病、饲料、兽药、畜产品、种畜禽、生产环境等的监测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 要建立和完善生态畜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金融倾斜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减免生态畜牧业生产企业的税收，拓宽生态畜牧业的融资渠道，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基础建设的资金投入。

10.3.2 加大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

按照企业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创新信贷担保抵押和融资模式。

1. 要继续完善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农业“政银保”“葵乡惠农贷”等政策。

2. 建立合作银行与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信息共通”机制。鼓励畜牧龙头企业成立担保公司，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贷款担保。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机制，探索通过资金互助和兴办村镇银行支持畜禽养殖的模式。通过畜牧企业、畜牧合作社建立会员农户信用档案，加强会员信用考核评估管理，并与金融机构对接，扩大信贷额度，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支持现代畜牧业发展。

3. 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现代畜牧业建设，针对不同的建设内容，广泛采取多种投资方式，形成政府企业和养殖户共同投入的建设合力。采取培育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等措施，引导各类企业和投资主体建立生产基地、发展加工物流。采取贷款贴息、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和种养殖大户等扶持力度，优先考虑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现代农业建设。

10.4 人才保障

依据《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葵乡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新府办〔2023〕4号），针对畜牧业方面，在人才的引进、就业、落户、科研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大力营造“生态型”人才“软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1. 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协助企业组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养殖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高新技术人才平台的政策服务，全程跟进帮扶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创新基地。发挥牵线搭桥的作用，积极搭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平台，对拥有较好科研实力基础的养殖企业采取重点帮扶。加大对高层次、高技能、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科研成果快速推向市场，转化为生产力。

2. 开设“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开设服务专窗户，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开通配偶就业、随迁入户、子女入学等绿色通道。保障审批渠道畅通，各项激励措施及时兑现，从而大大激发了企事业单位人才的专业技术和学历学位的提升动力。

3. 加大宣传。一是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在门户网站开设畜牧业相关的“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专栏，并不断通过各大媒体、微信公众号、服务窗口等平台广泛开展人才工作宣传。把人才引进培养的相关优惠政策作详细分解，明确办事程序和提交申请材料要求。同时组织开展人才新政策宣讲。到各镇（街）对畜牧业企业开展就业、人才政策和劳动法规宣讲培训，重点突出区、镇畜牧业人才新政策宣传。

10.5 法治保障

10.5.1 把畜牧业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认真贯彻《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畜牧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区对发展畜牧业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门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落实做好本地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工作，落实责任。**养殖场方面：**对于养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禁养区从事养殖的、

养殖场设施没有达到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取缔、整改。对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畜禽养殖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效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政府方面：**重点抓好有关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增强法律意识，正确运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和认真履行义务，努力开拓畜牧兽医工作新局面。

10.5.2 强化执法监督

1. 从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改善手段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加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干部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错或错案责任追究制，全面提高依法管理畜牧业的意识和畜牧兽医执法工作的整体水平。

2. 严格执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动物检疫工作，逐步完善督促检查制度。切实加强饲料、兽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督，杜绝禁用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流通，依法加强畜牧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加工工艺等环节的监督，确保畜牧生产、环境的安全。加强畜禽及产品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活畜、鲜肉市场的检疫（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病害畜禽及其产品上市，确保人民吃上“放心肉”。

第十一章 效益分析

11.1 经济效益

11.1.1 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畜牧业产值稳步提升

规划实施后，新会区畜牧业将呈现生态化、精细化、科技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2023-2025年，通过养殖布局优化、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延伸拓展等措施，使新会区现代生态畜牧业的特色更加明显、布局更加完善，与周边环境的保护利用更加和谐，初步形成以猪、家禽为主导的生态畜牧发展格局，畜禽优势产业得到稳步发展，科技养殖水平大幅度提高，畜牧业产值年增长率将达到2.54%；规划期间，将在满足本区畜禽产品供应的基础上，将生猪、家禽养殖量调整到生态适宜养殖量范围内，通过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实现畜牧产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成为全省乃至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表 11-1 2025年新会区畜牧业总产值预计

指标	单位	2022	2025	年均增长率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20.92	22.55	2.54%

11.1.2 粪污资源化利用，增加产量

通过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开展畜禽-种植-畜禽的模式，变废为宝，既能增加果树产量。据测算，施用有机肥6年，果树平均亩产可增加230kg，盛果年限提前2年左右，

且水果甜度增加，口感鲜美。施用有机肥后土壤抗旱能力也将提高，又能减少饲料的投入，提高畜禽的产量和口感，实现种养双赢。

11.1.3 创新联农带农措施，增加农户收入

规划实施后，一是将调整畜产品结构，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出口创汇的畜产品以及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畜牧业加工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加快新会区畜牧业三大产业的融合，拉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吸纳农村劳动力的空间，增加农户收入。二是通过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形成“公司+基地+养殖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养殖”等新型发展模式，形成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了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当地养殖户收入。同时，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创业的环境，支持和鼓励有创业愿望的农民自主创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以创业带动就业。三是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畜牧业社会服务化产业，增加了就业岗位，提高农户收入。

11.2 社会效益

11.2.1 优化畜牧生产布局，推进产业化升级

规划的确定和实施，将使得新会区畜牧生产布局得到优化，结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条件，对生猪、三鸟、珍禽、草食性牲畜等产业进行合理化布局，有利于产业集聚、

优势互补、形成产业集群。并能明确各镇的发展重点、发展方向，有重点的促进新会区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畜牧业科技含量和发展质量，加快现代畜牧业健康、持续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11.2.2 提高畜产品品质，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规划实施后，通过发展循环畜牧业，建立良好的生产规范等一系列规程和标准，能有效保护水源、土壤环境，严格畜牧业投入物、生产过程和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控，减少疫病发生和传播，到2025年全区的畜牧业防疫覆盖率达100%。改善动物产品质量，将会从根本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使得食用畜产品全部达到质量安全标准。在基础条件好的地区，按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将促进提升新会区生产的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的动物产品，保障社会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1.3 生态效益

11.3.1 实施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

规划将生态养殖的理念贯穿于全区畜牧业生产各个环节，在充分考虑资源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确定畜牧业的发展，严格按照“禁养”“非禁养区”区域划分，合理布局。强调发展“六型”（健康型、安全型、生态型、创新型、智慧型、服

务型)的畜牧业,做到产业发展与环境友好并重,数量规模与质量效应并重,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使动物、微生物和植物在同一环境共同生长、互相利用,达到生态的平衡、和谐、共生。有效的解决了传统畜牧业高耗能、高投入、高污染、低效益等问题,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促进新会区优美宜人的环境建设。

11.3.2 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畜牧业农村环境

规划实施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通过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推广生态畜牧业养殖技术,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种养业循环模式,实现污水、污物的零排放或达标排放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1%,真正的“变废为宝”,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使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发展,保护水源、空气、土地等环境资源,走出了一条符合新会区的生态养殖道路。

附表

附表 1 新会区禁养区划定详细范围

地区	禁养区	非禁养区
新会区	<p>1. 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新会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营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流水响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阁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万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p> <p>新会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包括：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市吉仔公森林公园和圭峰山风景名胜区。</p> <p>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p> <p>新会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会城街道全区域范围、城镇农村等人口集中区域、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银湖湾全区域范围和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及各工业集聚区块（包括园区及区块的规划控制范围。）</p> <p>4. 重要的河流及水库两岸一定范围内陆域，包括：西江、</p>	<p>非禁养区为新会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p>

	<p>潭江干流常年水位线向外纵深 500m 的范围；其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和河长制等所包含的重要河流常年水位线向外纵深 100m 的范围；鱼山水库、鹅坑水库和曾坑水库等湖库集雨区；实际执行过程中以禁养区划分图为准。</p> <p>5. 新会区重点山体保护禁止建设区、新会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保护区。</p> <p>6. 其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p> <p>7. 禁养区实行电子化管理方式，以矢量图所确定的边界为参照，并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管理要求。</p> <p>8. 本次禁养区划定的范围以新会区现行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重点山体保护禁止建设区、生态红线范围等区域为基础进行调整划分，若需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p>	
--	--	--